1.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B项错误,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一)转换职位任职的;(二)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三)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四)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一年以上的;(五)退休的;(六)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

C 项错误,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条规定: "挂职锻炼,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有计划地选派在职国家公务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基层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一定职务。 国家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行政关系。"

D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故正确答案为 D。

2.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我国《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 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 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A 项错误, 小张和他妻子在同一厅级机关, 且均为处级干部, 二人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 应当任职回避。

B项错误,老李是处长,其女儿是该处某科室的科员,二者存在上下级的关系,应当任职回避。

C 项正确,小刘是财务处科员,小梁是老干部处科员,二者隶属于不同处室的领导,不存在上下关系,无需任职回避。 D 项错误,老周是副厅长,为领导职务,其妻在该厅人事处任职,从事人事工作,应当任职回避。 故正确答案为 C。

3. **(**C**)**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

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公务员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的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A 选项错误,甲乙是夫妻关系,而且在同一机关,甲是领导,乙是组织部门科员,根据规定,有夫妻关系的,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该项违反了任职回避的规定。

B 选项错误,甲乙为表兄妹,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甲担任领导职务,乙是甲的下级由甲直接领导,二者具有直接上下级的领导关系。该项违反了任职回避的规定。

C 选项正确,甲乙为兄妹,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甲在组织部门担任部长,乙在行政部门担任普通科员,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关于任职回避的规定。

D 选项错误,甲乙为父子,属于直系血亲关系,在同一机关的人事部门任普通科员,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该项违反了 任职回避的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C。

4.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故正确答案为 D。

5. **(**C**)**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

A 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四十条规定: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该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委任制公务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职级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职级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该法第一百条规定: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前款所列 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所以,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和委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不完全相同。

B项错误,C项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机关依据本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可知,聘任制公务员的管理适用的是公务员管理的一般原则和制度精神,公务员法的管理规定并不均适用于聘任制公务员聘任合同的内容中可以有不执行公务员法规定的部分,例如聘任制公务员在聘任期间,没有职务晋升的问题,但可以按照聘任合同的约定,定期增长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D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故正确答案为C。

6.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公务员行为规范,从广义上讲,是指公务员的言谈举止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要进行一定的约束和限制。从狭义上讲,是指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必须自觉遵守和遵循的各项基本准则和纪律,包括政治思想、工作作风、办事规则、行政程序等等。

出处: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国家公务员制度教程》(舒放 王克良 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第 1 版。故正确答案为 D。

7.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公务员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根据《公务员法释义》对本条的释义,是否属于公务员,必须符合三个条件:一是依法履行公职。即依法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他不是为自己工作,也不是为某个私人的企业或者组织工作或者服务,故 A 选项正确。

- 二是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有一些非行政编制的工作人员,例如法院法官等,也属于公务员,故 B 选项错误。
- 三是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公务员属于国家财政供养的人员,但并不是财政供养的人员都是公务员。财政供养人员的很大一部分,如公立学校的老师、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等,虽然由国家负担其工资福利,但不属于公务员,故 D 选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A。

8.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根据《公务员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故正确答案为 C。

9. (D)

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七条规定:"公务员的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

故正确答案为 D。

10. **(**B**)**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法。

A 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B项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职级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

C 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可以采取挂职方式选派公务员承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或者其他专项工作。 公务员在挂职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D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故正确答案为 B。

11. 【B】

解析: 本题考查了公务员法的知识点。

根据《公务员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宪法,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三)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七)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务员法》第十五条规定: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四)参加培训;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申请辞职;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①③⑤属于公务员应当履行的义务,②④属于公务员应当享有的权利。

故正确答案为 B。

12. [D]

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故正确答案为 D。

13. 【D】

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故正确答案为 D。

14. **(**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对应 A、C、D 项。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15. **(**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

A 选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八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可见,李某在纪律审查过程中不得辞去公职。

B选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C 选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 "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因而单位与常某签订 10 年的聘任合同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D选项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八十八条规定: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法律和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段某因公外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20 天而被辞退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故正确答案为 D。

16. [D]

解析:公务员是依法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其义务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服务人民是公务员的职业特征。

故正确答案为 D。

17.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公务员法》第十六条规定: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B项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曾被开除公职的人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C 项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九十三条:"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一)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二)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D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三十五条: "公务员的考核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18. [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

根据《公务员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正确答案为 D。

19. (D)

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故正确答案为 D。

20. [A]

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四)参加培训;(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六)提出申诉和控告;(七)申请辞职;(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故正确答案为 A。

21. **(**C**)**

解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中,对该条规定做了详细阐述和说明:

(一) 夫妻关系:

- (二)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配偶。

本规定所指直接隶属,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一领导人员,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A 项正确,同一市内,丈夫是公安局局长,妻子是教育局局长,属于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且是夫妻关系,应该回避;

B 项正确, 父亲和儿子属于直系血亲关系, 公安局局长和下级分局局长属于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 应该回避;

C 项错误,该局长妻子妹妹的女儿,不属于近姻亲关系,也不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故不需要回避;

D 项正确, 财政科科员从事的是财务工作, 也属于应当回避的范围。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22. (C)

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六十二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23.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八十八条规定: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甲未连续旷工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不得辞退。

B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正在接受监察调查,不得辞去公职。

C 项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丙受到的是警告处分,因此在此期间不得晋升职务,但不影响晋升工资档次。

D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 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 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 应的责任。"如果丁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C。

24.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A 项错误, 张三符合第(一)项的情形, 不得被录用为公务员。

B 项错误, 李四符合第(二)项的情形, 不得被录用为公务员。

C 项错误, 王五符合第(四)项的情形, 不得被录用为公务员。

D 项正确, 马六没有法律规定的限制情形, 可以被录用为公务员。

故正确答案为 D。

25. [B]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法。

A 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是报考我国公务员的条件之一,A 选项中的外籍教师不具备中国国籍,无法报考中国国家公务员。

B项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B选项中张三对其领导提出批评建议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C 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C 选项中李四曾受刑事处罚,因此不能录用为公务员。

D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D选项中王五收到了定期考核结果的书面文件符合该规定,但结果为"基本合格"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B。

26.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主体是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和检察机关。

故正确答案为 D。

27.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根据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根据该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A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通过增资决议且不需要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情形为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则可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本题中,戊出差不知情,显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情形。且甲、乙、丙、丁四人不能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故其自行商量通过的增资决议无效。

B项错误,甲、乙、丙、丁四人自行商量后通过增资决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情形,需要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不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C项错误,虽然戊代表该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但通过增资决议需要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由股东会决议,或者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而不能由戊自行决定。

D项正确,由于甲乙丙丁四人自行商量通过的增资决议无效(A项已解析),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所以戊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确认该增资决议无效。故正确答案为 D。

28.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 《人民陪审员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 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因此, 小李所在单位扣发奖金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B项错误,《人民陪审员法》第六条规定: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二)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因此,公证员小张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C 项错误, 《人民陪审员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因此,陪审员小赵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不能对法律适用进行表决。

D项正确,《人民陪审员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因此,法院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 D。

29.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之国际法。解析依据《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第四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编,法律出版社出版)

A 项正确,根据《2018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第四卷》344 页: "谈判是争端当事国就其争端直接进行交涉,交换意见以求解决的方式。谈判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最基本方式"。"谈判"即当事国直接进行交涉,是最直接的方式。因此表述正确。

B项正确,根据《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第四卷》345-346页: "仲裁或称公断,是指根据争端当事国之间的协议,将争端交与他们选定的仲裁人作出对争端当事方具有拘束力的裁决,从而解决争端的方法"。此外,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制裁性质,但当事国出于道义上的责任,必须严格执行。因此表述正确。

C 项正确,根据《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第四卷》345页: "调停是指第三方以调停人的身份,就争端的解决提出方案,并直接参加或主持谈判,以协助争端解决。调停国提出的方案本身没有拘束力,调停国对于进行调停或调停成败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后果"。因此表述正确。

D项错误,根据《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第四卷》348页: "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局性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对本案及本案当事国产生拘束力,当事国必须履行。如有一方拒不履行判决,他方得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可以作出有关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因此该项"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交由联合国强制执行"表述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30.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律师法》的相关知识点。

A 项正确,我国《律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 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故 A 选项说法正确。 B 项正确,我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故 B 选项说法正确。

C 项错误,我国《律师法》第十条规定: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因此,律师不得同时在多个律师事务所执业,故 C 选项错误。

D 项正确,我国《律师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故 D 选项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C。

31.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及时政常识。

A项:错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据此可知,民政部门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故 A项表述错误。

B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七款规定: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故 B 项表述正确。

C项:正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一个长期过程";"坚持新发展理念,协调推进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据此可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故C项表述正确。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据此可知,D项表述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

32. (A)

解析: A 项错误: 我国《慈善法》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因此慈善组织的设立不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当选;

B、C、D项说法均符合我国《慈善法》的规定,排除。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33. **(**C**)**

解析: C 项符合题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 免纳个人所得税: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因此本项中灾民因旱灾所得的救济款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当选;

A、B、D 项不符合题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A 项中的稿酬属于第五项的内容,B 项中的俸禄属于第一项的内容、D 项中的利息属于第七项的内容,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均排除。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34.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①正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即属犯罪: (一)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 (二)非法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

何部分的法律地位;(三)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转归外国统治。"这是该法关于分裂国家罪的规定。

②正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 (二)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三)严重干扰、阻挠、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能; (四)攻击、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履职场所及其设施,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能。"这是该法关于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规定。

③正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为胁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者威胁实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针对人的严重暴力; (二)爆炸、纵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三)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四)严重干扰、破坏水、电、燃气、交通、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和管理的电子控制系统; (五)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健康或者安全。"这是该法关于恐怖活动罪的规定。

④正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为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申谋实施,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均属犯罪: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动战争,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严重危害; (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进行严重阻挠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进行操控、破坏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四)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五)通过各种非法方式引发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对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憎恨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这是该法关于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 D。

35.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C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规定: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第四条规定: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正确,行政调解,是指由我国行政机关主持,通过说服教育的方式,民事纠纷或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制度,通常称为政府调解。乡政府的量地行为是现场勘察和固定证据的行为,是调查取证。

D项错误,行政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委会不是国家行政机关,不能作为行政赔偿的主体,村委会对毁坏青苗的赔偿属于民事赔偿。

故正确答案为 B。

36.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农村村民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个人只有使用权,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规定,"农民的住宅不得向城市居民出售,也不得批准城市居民占用农民集体土地建住宅"。故村民的宅基地不能出售给城市居民未违反法律规定。

B 项正确,村民是村集体中的一员,依法享有一切村集体经济的待遇,《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

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规民约以村民赌博而取消一切村集体经济待遇侵犯了村 民的合法财产权利。

C 项错误,举行婚丧喜庆活动不超过三天的村规民约顺应了全国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大形势和民意要求,利于规范婚庆事宜,与法律法规不冲突。

D 项错误,对于本村考上大学的学生给予物质奖励,是对大学生的一种赠与奖励,利于鼓励学生好好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未违反民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的禁止性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 B。

37.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 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因此,社会保险基 金即使经相关部门同意后,也不可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

B项正确,《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C 项正确, 《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 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 分账核算。"因此,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分别建账, 分账核算, 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D项正确,《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38.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因此,该电视台养生节目推荐观众购买赞助商的按摩锤的行为违反广告法。

B项错误,《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因此,某6岁的 童星代言学习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

C 项错误,《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在本选项中,儿童手表不是公益广告。因此,某小学的校车车身上载有儿童手表的车体广告违反了广告法。

D项正确,《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在本选项中,药品广告中只是用已康复的患者分享了自己的用药经历,其中并无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违反广告法的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D。 39.【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B 项正确,根据《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C 项正确,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D 项错误, 《婚姻法》中并未涉及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 D。

40.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七条规定: "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 B项错误,《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二条规定: "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C 项正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D项正确,2019年1月1日零时,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正式启动。按照部署,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41. 【A】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价款,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所以,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归刘某所有。

B、C 项错误,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三)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所以,本村村民孙某是比马某享有优先权的。

D项错误,《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所以, 刘某与村民集体的承包关系不会改变。

故正确答案为 A。

42.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物权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本题中,苏某和杨某是楼上楼下的邻居,属于相邻关系的范畴,苏某房屋漏水,可能会造成杨某损失,物业及时将苏某电话告知杨某,便于降低损失或落实责任。 B 项错误,《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但是房屋装修是业主的个人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将业主电话号码告知装修公司,《物业管理条例》并未授予物业服务企业该项权利,擅自告知的行为可能会对业主生活造成骚扰。

C 项正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物业将苏某电话告知市燃气公司,便于燃气公司及时联系苏某,尽快完成燃气管道检测、养护工作,以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D 项正确,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

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业公司将苏某电话告知冯某,便于疏导小区交通状况,也是物业履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 内相关秩序职责的体现。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43.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A 项正确,符合上述第(五)项的规定。

B 项正确,符合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C 项错误,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规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不属于公职人员,不属于《监察法》的监督对象。

D 项正确,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44.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代表法》第四条规定: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A、B、C 项错误,D 项正确,孙某应积极参加对区人民法院执法情况的检查工作符合《代表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 D。

45.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 ①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①的广告使用了国旗,属于违反广告法规定的行为。
- ②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规定: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②的广告中出现未成年人饮酒的动作,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属于违反广告法规定的行为。
- ③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③的广告说明了药品的治愈率,属于违反广告法规定的行为。
- ④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④的广告使用了"最佳",属于违反广告法规定的行为。

因此(1)②(3)④都违反了广告法。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46.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是一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方案。该法案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经国务院同意,转发给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且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A 项错误, 畜禽产品内脏, 属于易腐垃圾。该《方案》规定易腐垃圾的主要品种包括: 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BC 项错误,废弃电子产品和废旧纺织物,都属于可回收物。该《方案》规定可回收物的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D 项正确,废荧光灯管,属于有害垃圾。该《方案》规定有害垃圾的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故正确答案为 D。

47.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国家赔偿的相关知识。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后又采取逮捕措施,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本题中,县人民检察院对甲作出逮捕决定,故县人民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县公安局不需要对其拘留措施承担赔偿义务。故 A、B、D 三项错误。

C 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是对错误逮捕确认的批复》规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是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对该刑事案件审查程序的终结,是对犯罪嫌疑人不能认定有罪的决定。从法律意义上讲,对犯罪嫌疑人不能认定有罪的,该犯罪嫌疑人即是无罪。人民检察院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应视为是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的认定无罪的决定,同时该不起诉决定即是人民检察院对错误逮捕行为的确认,无需再行确认。"

故正确答案为 C。

48.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主要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相关知识。

A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条规定: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B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没有"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的说法。

C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D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规定: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49.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涉及劳动法、民法、刑法知识。

A 项错误,《劳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因此,小张的做法不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B项错误,《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本选项中,小李是由于无法撬开门锁才导致的盗窃未成功,属于小李意志以外的因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C项错误,《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公民的名誉权若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此,小王侵犯了明星的名誉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D项正确,《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第二款规定: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本选项中,小赵为了使自己的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可以采取正当防卫,但是小赵将小吴打死,明显超过了必要的限度并造成重大损害,构成防卫过当。

故正确答案为 D。

50. [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与证件有关的法律法规。

A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五条规定: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 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因此选项表述错误。

B项正确,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因此选项表述正确。

C 项正确,根据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因此选项表述正确。

D 项正确,港澳通行证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给中国内地居民因私往来香港或澳门地区旅游、探亲、从事商务、培训、就业、留学等非公务活动的旅行证件。因此选项表述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A。

51.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知识点。

A、B 项错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故 AB 选项表述均错误。

C 项错误,D 项正确。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规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所以,村民委员会与乡人民政府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C 项错误; D 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说法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 D。

52.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内容。

A 项正确,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B项正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C 项错误,《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不是适当减轻妇女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任,在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任是男女平等的。

D 项正确,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53.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A项正确,符合法律条文的规定。B、C、D三项均错误,不符合法律条文的表述。故正确答案为A。

54. [C]

解析:本题考查巡视工作条例相关内容。

A 项正确,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条规定: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B项正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四条规定:"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C 项错误,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D项正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 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55. **(B)**

解析: 本题考查合同法。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可知本题中乙为无权处分人。又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可知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故正确答案为 B。

备注:关于无权处分的买卖合同的效力,在实践中有一定的争议。有些学者认为应当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认为是效力 特定。有些学者认为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无权处分买卖 合同效力】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认定有效。目前粉笔采取的是司法考试的观点,依照合同法司法解释,认定为有效。

56. (A)

解析: A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十五条规定, 在公共场合, 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 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 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根据法条规定, 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只有构成犯罪时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B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八条规定,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C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国歌,维护国歌的尊严。

D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十四条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57. **(B)**

解析: A 项正确, 《反恐怖主义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公安机关接到恐怖活动嫌疑的报告或者发现恐怖活动嫌疑,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迅速进行调查。A 项表述与其一致,故 A 项正确,故排除;

B项错误,《反恐怖主义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通知了解有关情况的人员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地点接受询问。B项"只能在公安机关进行"表述错误,当选;

C 项正确, 《反恐怖主义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 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C 项表述与其一致, 故 C 项正确, 故排除;

D 项正确, 《反恐怖主义法》第五十条规定: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嫌疑人员进行盘问、 检查、传唤,可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虹膜图像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和血液、尿液、脱落细胞等生物样本,并留 存其签名。D 项表述与其一致,故 D 项正确,故排除。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58. [D]

解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向该场所登记机关备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遵纪守法。故正确答案为 D。

59. 【B】

解析: B 项错误: 二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等不得再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不得按照上诉审程序抗诉。而巡回法庭制度是指法院为方便群众诉讼,在辖区设置巡回地点,定期或不定期到巡回地点受理并审判案件的制度,也需遵循二审终审制。

A 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C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 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巡回区内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以下案件: (一)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三)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四)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案件; (五)刑事申诉案件; (六)依法定职权提起再审的案件; (七)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件; (八)高级人民法院因管辖权问题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决定的案件; (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 (十)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司法协助案件;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的其他案件。不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D 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巡回法庭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在巡回区内巡回审理案件、接待来访。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60. [C]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根据规定,不得免检。

B项,错误: OTC 是英文 Over The Counter,是可在柜台上买到的药物的缩写,即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购取的药物。

C 项正确,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管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负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

D项,错误:《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我国法律并未规定个人姓名不可注册为食品商标,个人姓名注册为食品商标并未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典型的反例是"王守义十三香"。

故正确答案为C。

61. [A]

解析: A 项说法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九条规定: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当选。

B项说法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 (一)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二)兵役登记; (三)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四)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排除。

C 项说法正确:根据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的规定,旅客购票时或购票后、乘车前因有效身份证件未携带、丢失等原因无法出示有效证件时,可以至车站铁路公安制证口办理临时乘车身份证明。办理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携带一寸照片一张:①出具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户籍证明信;②学生旅客出具所在学校的证明信;③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持所在部队出具的证明信;④外籍旅客持当地使领馆出具的证明信;⑤凭其他有效证件购买车票的旅客持发证部门出具的证明信;⑥通过其他方式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排除。

D 项说法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排除。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62. (D)

解析: D 项正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医疗机构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A 项错误: 《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该项中小明九岁, 违反《广告法》规定。

B 项错误:《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该项中制药企业宣称其产品"药到病除、永不再犯"属于对功效的断言和保证,违反《广告法》规定。

C项错误:《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该项中网站弹幕广告必须点击查看详情后才能关闭,不符合一键关闭要求,违反《广告法》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 D。

63. **(**D**)**

解析:住房公积金制度具有强制性、互助性和保障性特点。具体来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强制"地调整人们的消费结构,人们必须把一部分收入积累起来用于住房消费;其二,增强工薪阶层购房能力,雇主必须按1:1的比例在缴存人账户中存入等额的钱;其三,具有强大的互助功能,人们可以从社会归集的公积金中贷款用于住房消费;其四,公积金账户缴存的钱免缴个人所得税;其五,公积金贷款可享受低于商业银行普通住房贷款利率的政策性优惠利率。据上可知,A、C选项正确。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所以 B 选项正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而不是银行承担,D 选项错误。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64. **(**B**)**

解析:根据 2014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出台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的基本内容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等。"A 选项正确;

该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但并没有规定是法定义务,所以 B 选项说法错误;

该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所以 C 选项说法正确;该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D 选项说法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65. **(**C**)**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66. [C]

解析: C 项正确: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七条规定: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

A 项错误: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村委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可知,村委会不是采取主任负责制。

B项错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

D项错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故正确答案为 C。

67. [A]

解析: A 项说法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八)公司住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因此,王某无论申办哪一种公司,都需要提供企业注册场所的证明文件。

B 项说法正确:在部分试点城市已经开始推行网上企业登记,建立和实施电子执照制度。如上海市,已经可以通过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官网进行企业登记状态查询。

C 项说法正确: 2015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规定: "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

D项说法正确: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由工商、质检、税务 3 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因此,王某在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城市中可以领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A。

68. [A]

解析: A 项错误,"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对应"原心定罪",其内容是在审判中重点考察犯罪者的动机是否合乎儒家道德,如不合乎,必须严惩;如合乎,虽犯法亦可从轻论处。这一审判原则从道德至上的立场出发,过分强调了犯罪者的主观动机而相对忽视了犯罪的客观事实,从而为酷吏任意处置罪犯打开了方便之门。由此可知 A 项法律现象与概念对应错误,当选。B 项正确,"载于简牍谓之书,合而验之谓之契"对应的是合同。主要由于书契在买卖交易中又称为"质剂",在古代使用简牍书写时,总是将交易内容一式两份同时写在简牍两边,然后从中间破别开来,两家各得其一,检验时两片验之相合称为契合。C 项正确,"一兔走,百人追之;积兔于市,过而不顾"意思是说一个兔子跑,很多人去追,但对于集市上的那么多的兔子,人们却看也不看。这不是不想要兔子,而是所有权已经确定,不能再争夺了,否则就是违背法律,要受到制裁。这是法家的思想,主要强调法律,尤其是物权的作用,排除。D 项正确,"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出自《尚书》,基本含义是,在处理两可的疑难案件时,宁可偏宽不依常法,也不能错杀无辜。此概念源自西周,西周时期为保证适用法律的谨慎,防止错杀无辜,凡是疑难案件,都采取了从轻处断或赦免的办法。这就是中国古代"疑罪从无"法律思想的一个印证,排除。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69. **(**B**)**

解析: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吊销、收缴或者扣缴营业执照、吊销广告经营许可证、撤销商标注册、撤销特殊标志登记……可知①句中工商局的做法不妥当,排除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可知②句中罚款应由县环保局决定,县水利局做法不对,排除 C。根据卫生监督执法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不少于 2 人,穿戴制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可知③句中县卫生局做法不妥当,排除 D。故正确答案为 B。

70.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A 项错误, 剥夺政治权利的李某不得服兵役。

B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服兵役,蓝某不可因民族宗教信仰不履行服兵役的义务。

C 项错误,有严重生理缺陷的段某可免服兵役。

D 项错误, 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张某可免服兵役。

故正确答案为 B。

71. 【D】

解析: D 项正确: 国家补偿是指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行使职权行为对公民造成的损失给予的补偿。本题中,餐馆的损失是由于警方在抓捕犯罪嫌疑人造成的,属于合法行使职权行为时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国家给予补偿; A 项错误: 餐馆的损失是由于警方抓捕犯罪嫌疑人造成,不应由餐馆自行承担;

B项错误:《警察法》第五十条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这种赔偿并不是民警个人行为,而是国家行为,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承担。可知,本题中应由实施抓捕的警察所属的公安机关承担;

C 项错误: 犯罪嫌疑人在逃脱抓捕时损坏公民财物,属于纯粹的民事侵权行为,应当按照《侵权责任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受害者可与该嫌疑人商议赔偿问题,商议不成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可知,餐馆的损失不一定由犯罪嫌疑人赔偿。

故正确答案为 D。

72. **(**D**)**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第三十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D项错误:本题中,该酒厂的"仙液"系列白酒虽然被指定为"接待用酒",但并没有出现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 滥收费用的情形,监督检查部门无权没收其违法所得。

A 项正确: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的规定,A 县政府办公室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其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B 项正确: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酒厂以公开承诺的方式给消费者优惠,不属于商业贿赂行为。

C 项正确: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对于 A 县政府的行为,上级机关可以责令其改正。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73. **(**B**)**

解析:本题作答依据为2015年公安部发布的《18个不该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A 项正确,家庭收入情况不属于派出所工作业务范畴,派出所不知情。因此,派出所不予出具证明,应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B 项错误,因非公安机关原因将姓名填写错误,如:银行存单、保险单、学校、单位等档案中姓名同音不同字,需要证明是同一人的。造成错误的责任主体不是公安派出所,而且派出所也不知情,所以不应出具证明。公民应当到公证机关,由公证机关来公证证明。

C 项正确,民政部门是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状况属于民政部门的责任范畴,公民应到民政部门开取证明。派出所不予出具证明。

D 项正确, 宣告公民失踪是人民法院受案范畴, 不是派出所的责任范畴, 派出所无权证明人员是否失踪, 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证明。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74. [D]

解析: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的《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故正确答案为 D。

75. [D]

解析: D 项错误, 我国广告法第 38 条规定: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做推荐、证明, 应当依据事实, 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做推荐、证明。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D。

76. **(**B**)**

解析: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协议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公民之间的无息借款,有约定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期偿还,或者未约定偿还期限但经出借人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偿还的,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应当予以准许。

故正确答案为 B。

77. [D]

解析: A 项: 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受教育权是中国公民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教育的权利, 是宪法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 也是公民享受其他文化教育的前提和基础。本题目并未涉及受教育权, 排除;

B项: 2006年6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本题目并未涉及适龄儿童的入学,排除;

C 项: 学校保护是指有关的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依照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未成年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实施的专门保护。学校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方面。本题目问的是网吧老板而不是学校违反了什么法律,排除;

D项:社会保护是指各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及公民,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保护。其主要内容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保护未成年人的荣誉权、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权、保护有特殊天赋和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公共场所优惠开放等。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社会保护中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当选。

故正确答案为 D。

78. (D)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此可知,D项中该农药生产企业的主管人员需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说法有误。A、B、C项的叙述均符合环境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79. [C]

解析:我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C项某橡胶厂未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做法违反该条规定。A、B、D 三项中,企业的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80. **(**B**)**

解析:中国法律援助有以下特征: (1) 法律援助是国家的责任、政府的责任,由政府设立援助机构实施。它体现了国家和政府对公民的义务。 (2) 法律援助是法律化、制度化的行为,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受援对象为经济困难者、残疾者、弱者,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的特殊对象。 (4) 法律援助机构对受援对象减免法律服务费,法院对受援对象减、免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5) 法律援助的形式,既包括诉讼法律服务,也包括非诉讼法律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公证证明。由分析可看出,A、C、D 三项说法均正确,B 项说法错误。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81. [D]

解析:退田还湖是将围垦湖边或湖内淤地改造成的农田恢复为湖面的工程措施。内陆湖泊具有调节江河流量的作用,有利于生态平衡。但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各湖泊的围湖造田势头愈来愈大,已经对湖泊的调节能力产生了重大负面影响。1998年长江特大洪水期间,作为原来对长江洪水具有调节能力的洞庭湖、鄱阳湖和洪湖等湖泊,都因围湖造田而失去调节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都规定,不能盲目围垦,应逐步退田还湖。这是中国自从春秋战国以来,第一次从围湖造田,自觉主动地转变为大规模的退田还湖,给洪水让路。D项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 D。

82. 【B】

解析: A 项正确,甲构成盗窃罪,涉嫌触犯刑法。B 项错误,《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的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兑换发行企业所提供的指定范围、指定时间内的网络游戏服务……"明确其合法性。C 项正确,网游公司构成违约,丙对此享有诉权。D 项正确,虚拟货币是一种商品,是法律意义上的物,可以向法院主张追回。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83. [D]

解析:《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广告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不得有暗示可使疾病痊愈的宣传。"A项中的"快速治疗"、B项中的"治疗"、C项中的"高效抗"等字眼,均违反此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 D。

84. [B]

解析: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故正确答案为 B。

85. [D]

解析:中共中央党委序列包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政协)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工商联和妇联均属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政协)组成界别;作协是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组成界别。

A、B、C三项均为法律承认的人民团体。

D项中学生会是学生自发性成立的群众性组织,服从学校日常管理的需要,不属于法律上的人民团体范畴。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86. [A]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本案例中双方并未就版权归属作出约定,所以著作权应属于受托人张某。而著作权包含复制权和发行权等多项权利,李某未经张某的同意,擅自复制出售,显然侵犯了张某的复制权和发行权,即侵犯了张某的著作权。

故正确答案为 A。

87. (D)

解析: A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此,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的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非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排除。

B、C 两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因此,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是负责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排除。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当选。

故正确答案为 D。

88. [D]

解析:本题考查《环境保护法》。

A 项正确,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B 项正确;

C 项正确,根据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可知;

D项错误,《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结合本题情况,张某可以请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89. (B)

解析: B 项错误,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四条的规定: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所以,计划生育管理费应纳入现居住地,即由输入地的地方财政承担,输出地政府只是予以配合。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90. (C)

解析: A 项正确,根据《兵役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 兵役制度; B项正确,根据《兵役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 C项错误,根据《兵役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D 项正确,根据《兵役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三十五周岁,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91.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所以村委会无权禁止家庭承包经营以外的其他方式的承包。

B项错误,《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所以乙有权在承包期内放弃承包权。

C 项正确,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D项错误,《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 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 收回其原承包地"。

故正确答案为C。

92. (B)

解析: A、D 选项错误,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此法在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B选项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74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C 选项错误, 义务教育法制定的依据是《宪法》。

故正确答案为 B。

93. **(**B**)**

解析: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3条第1款修改为:"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第3条增加1款,作为第3款:"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登记指纹信息。"即在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中增加了指纹信息。

故正确答案为 B。

94. [A]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九条,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 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故正确答案为 A。

本题相关知识点: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5. **(**C**)**

解析: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故张妻不能作为继承人。张某的子女可以通过代位继承的方式继承张父的财产,张某的兄弟可以通过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其父的财产。

故正确答案为C。

96. **(**B**)**

解析:关于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产品质量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B 项商品房属于建筑工程,不适用产品质量法。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97. [B]

解析:《禁毒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因此排除 ACD,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是 B 项。故正确答案为 B。

98. **(**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是1948年华北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后,由中央妇委起草,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于1950年5月1日颁布实施的法律。它也成为了中央政府在建国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第一部《宪法》是在1949年颁布的《共同纲领》基础上,几经修改在1954年颁布的,被称为"五四宪法"。《刑事诉讼法》在1979年通过,《劳动法》在1994年通过,所以排除 A、B、D 三项。

故正确答案为C。

99.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B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C 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一条规定: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D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100.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新个税法虽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但部分减税红利却从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通常所说的"起征点")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执行新的税率表。B 项正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C项错误,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改的《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非法彩票, 是指违反条例规定以任何方式发行、销售以下形式的彩票: (五)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D项正确,自 2018年10月1日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施行,其中《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101. (A)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A 项正确: 采用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应当予以直接排除。

B 项的"现金"、C 项的"支票"、D 项的"自行车"都属于"物证",需要看能否"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的才要排除,而不能直接排除,故 B、C、D 选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A。

102. 【A】

解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本题中,A项免于出庭作证不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对小张采取的保护措施。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103.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 一、关于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关于和解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A 项错误, 小雯将男友打成重伤, 涉嫌故意伤害罪, 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B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小雯造成了男友身体上的严重伤害,除了应负刑事责任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C 项错误,小雯将男友打成重伤,应承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合和解程序中"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之规定;小雯是故意伤害的行为也不符合"过失犯罪"之规定,故不适用和解程序。

D 项正确, 小雯的行为不适用和解程序, 即使获得小马的谅解, 也应承担刑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D。

104. [C]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ABD 正确,非法搜查,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等案件,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C项错误,骗取出口退税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C。

105.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1. "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A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1. "套路贷"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公安机关侦查,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 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B项错误,根据《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套路贷"与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 民事借贷关系存在本质区别,民间借贷的出借人是为了到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收回本金并获取利息,不具有非法占有 他人财物的目的,也不会在签订、履行借贷协议过程中实施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 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行为。因此, "套路贷"与民间借贷有本质区别,并非以借款的年利率作为区分标准。

C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3. 实践中, "套路贷"的常见犯罪手法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5) 软硬兼施"索债"。在被害人未偿还虚高"借款"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向被害人或者被害人的特定关系人索取"债务"。

D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9. 对于"套路贷"犯罪分子,应当根据其所触犯的具体罪名,依法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的,可以依法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我国刑法尚未设置专门针对"套路贷"的罪名,对于"套路贷",应当根据其所触犯的具体罪名定罪量刑。

故正确答案为 A。

106.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导意见,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的过程中,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控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甲在公交车行驶途中抢夺方向盘,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并造成了严重后果,甲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B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交通肇事罪主观方面是过失,而题中甲抢夺方向盘时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显然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寻衅滋事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而题中甲的行为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因此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D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抢夺方向盘的行为不符合危险驾驶罪的情形。

故正确答案为 A。

107. 【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甲犯盗窃罪,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转化为抢劫。因此,A 项错误。

B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盗窃罪定罪处罚。" 乙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构成盗窃罪。

C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侵占罪处罚。"丙捡到价值 50000 的提包,经失主催要拒不归还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D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丁作为私营公司销售主管,利用职务便利将产品据为己有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故正确答案为 B。

108. (A)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部分第(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达到相应数额标准,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酌情从重处罚。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诈骗罪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故 A 选项错误,应对甲乙丙三人的诈骗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B 项正确,根据《意见》第四部分第(二)条的规定,多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对其参与期间该诈骗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故甲乙丙三人应对全部的诈骗行为承担责任,B 项正确。

C 项正确,根据《意见》第四部分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故丁应以共同犯罪论处,C 项正确。

D 项正确,根据《意见》第四部分第(三)条第 8 款的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套现、取现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戊应以共同犯罪论处,D 项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109. 【B】

解析: B 项错误: 依据《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和第四款"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可知,代替他人参加高考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应处于刑事处罚而非行政处罚,当选;

A 项正确:《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包括伪造货币罪在内的 9 个适用死刑的罪名,对伪造货币罪不再处以死刑,排除;

C 项正确:依据《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一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知,组织群众在医院闹事、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排除;D 项正确: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二条规定: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编造虚假险情在微信中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排除。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B。

110. **(**B**)**

解析:《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A 项正确,十四岁的张某贩毒,属于《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八大行为之一,故张某应当负刑事责任。

B项错误,十五岁的李某过失致人伤残,不符合《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故意犯罪,故李某不负刑事责任。

C 项正确, 《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在本选项中,周某已满十六周岁,且醉酒不是免责情形,故周某应当负刑事责任。

D项正确,《刑法》第十九条规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在本选项中,宋某已满十六周岁,且聋哑人不是免责情形,故宋某应当负刑事责任。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111.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C 项正确, 题干中"孙某将共享单车搬回家里解锁后将其砸坏"的行为, 在客观上实施了砸车的行为, 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D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 "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罪要想成立,需要让被害人产生错误认知,并基于错误认知处分财产。本题中,李某将二维码进行调换,被害人在扫码过程中并没有产生错误认知,一直认为是将财物转到共享单车公司账户,故不符合诈骗罪的行为结构。而李某的行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调换二维码的方式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符合盗窃罪特征,故应成立盗窃罪。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注:本题 C 项有一定瑕疵,没有明确说明孙某的目的是为了砸车还是偷车,但结合 D 选项,优中选优选择 D 项更合适些。

112.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 无期徒刑; (五)死刑。"第三十四条规定: "【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故正确答案为 B。

113. 【A】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 行为。吴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虚开发票骗取国家财产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B 项错误,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职务侵占罪的构成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而吴某的身份是国家工作人员,不符合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

C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 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吴某的行为表现不构成受贿罪。

D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私分国有资产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吴某的行为表现不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故正确答案为 A。

114.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四款规定: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

A项错误,该项中甲某盗窃的是超市柜台里的手机,不属于"随身携带"财物,不是"扒窃"。

B项错误,该项中乙某的行为属于"入户盗窃",而不是"扒窃"。

C项错误,该项中丙某盗窃的自行车不属于"随身携带"财物,不是"扒窃"。

D 项正确,该项中丁某在地铁(公共交通工具)盗窃被害人随身钱包,属于盗窃"随身携带"的财物,属于"扒窃"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D。

115.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

A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B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C项正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 "编造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或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D 项错误,私人用自己的钱放高利贷不构成犯罪。此处要注意区分高利转贷罪,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了高利转贷罪。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116.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B 项错误,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C 项正确,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修改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D 项错误,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故正确答案为C。

117.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A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该项中的张某将他人的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交出,构成侵占罪。

B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该项中的胡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取走(窃取)储户帐户中的钱款,构成贪污罪。此外,储户的存款同时系邮政局管理的财产,其工作人员取走储户的存款具有公共财产的属性。C项正确,该项中,张某与其朋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消费(相当于窃取)客户网游账号里的钱,数额较大(3000余元),构成盗窃罪。

D 项错误,该项中的赵某盗窃丁某手提包时(尚未实际取得)被发现,丁某当即抓住手提包,赵某为了非法取得手提包,直接夺取,构成抢夺罪,而不是盗窃罪。

故正确答案为 C。

118.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此外,《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是关于盗窃罪的规定。

本题中,刘某是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构成盗窃罪。黄某并不知信用卡是刘某偷的,但知晓使用的是他人的信用卡,属于上述法条中"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因此,A、B、D 三项不符合题意。故正确答案为 C。

119.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一般情况下,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的关系是非常明确的,比如用刀砍人致人重伤,砍人和重伤结果明显具有因果关系。但是,如果在行为人的行为实施以后,介入了第三者或者被害人的行为而导致结果发生(比如甲砍伤乙之后,乙接受治疗,由于医生过失,导致乙死亡,或者比如甲砍伤乙之后,乙痛苦难忍,采取了自杀行为),此时,还要进一步判断,要考虑行为人的行为(如拿刀砍人)导致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的大小,介入情况(如被害人自杀行为)的异常性大小以及介入情况对结果发生作用的大小。

A 项错误,甲伤害乙,警察到达现场使甲的犯罪行为已经得到控制。由于介入了一异常情况,也就是由于车辆出现故障 致使被害人得不到救助而死。故乙的死亡结果与甲的伤害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

B 项错误,丙昏倒在路中央是由于甲违规将其撞伤而造成的,公路上车辆往来属于正常现象,倒在路中央的丙,被过路 车辆碾压的可能性极高,此介入因素不具有异常性,因此,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结果具有因果关系。 C 项正确, 乙死亡的直接原因是乙的自杀行为, 这个介入因素具有异常性, 且自杀行为对最后危害结果发生作用很大, 因此,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D 项错误,因果关系是一种客观联系,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行为人是否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后果,不影响对因果关系的认定。虽然是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丙中枪,但是丙的中枪死亡结果是由于甲开枪射击的行为造成的,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故正确答案为C。

120.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刑法分则中的具体罪名。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贪污罪定罪处罚。因此,B项正确,A、C、D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B。

121.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刑法的管辖原则。

A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8 条规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外国公民甲在 其本国抢劫并杀害中国公民,即对我国公民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抢劫并杀人满足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抢劫并杀人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处罚,依据保护管辖,故受我国法律约束。

B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法。外国公民乙在中国境内因持有大量大麻被警方抓获, 依据属地管辖, 受我国法律约束。

C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我国公民丙在外国工作期间杀害两名当地华裔,犯有故意杀人罪,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据属人管辖,受我国法律约束。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国家工作人员丁,在外派某国工作期间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依据属人管辖,应受 我国法律约束。

故正确答案为 D。

122.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而蔡某抢劫且致人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可能"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则蔡某是可以获得指定辩护的;

B项正确:按照《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成立要件必须包括:2 人或2人以上;有共同故意;有共同行为。依此王某、蔡某行为构成共同犯罪;

C 项错误:抢劫罪的核心就是"压制反抗,强行取财",本题中"将反抗的户主杀害"是为了实施抢劫而"压制反抗", 所以杀人仅仅是抢劫的手段而已,所以只定抢劫罪一罪。如果是抢劫后为了灭口把人杀了,才是数罪并罚;

D项错误:按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本题中,王某 14 周岁,实施了抢劫行为并致人死亡,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B。

123. **(**A**)**

解析: A项: 正确,首先19岁是负完全刑事责任;其次按照《刑法》第263条规定,抢劫罪至少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B项:错误,首先按照《刑法》第28条: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其次按照《刑法》第264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因林某受胁迫、且盗窃数额达不到较大数额标准,综合判定林某判处有期徒刑的概率较小。

C 项:错误,按照《刑法》第18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D项:错误,担保归民法调整,不属于刑法调整范围。

故正确答案为 A。

124. 【D】

解析: D项错误,《刑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故罚金属于附加刑而非主刑。

A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附加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故该项中判王某拘役一个月,并 处罚金的做法是正确的。

B项正确,《刑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C 项正确,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判处罚金的做法是正确的。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备注:确实不够妥当,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但是由于本题是单选题,选最优选项,D选项表述罚金是主刑,明显错误。罚金是附加刑的一种。因而本题最优选项是D选项。

125. 【B】

解析: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又因法律规定,在财产犯罪的场合,即使犯罪既遂,只要能够当场挽回财物,就视为不法侵害尚未结束,可以实行防卫。本题案例属于财产性犯罪,即使王某已经夺走财物并逃跑,只要现场能挽回,李某仍然可以进行防卫。故李某用砖头将王某砸成轻伤拿回财物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B 项正确。

A 项错误,正当防卫不属于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故不构成故意伤害。

C 项错误,防卫过当,是指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而本题中,仅仅造成王某轻伤,不属于防卫过当。 D 项错误,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 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紧急避险造成的是无辜第三方的损害,而本题中,李某针对的是不法侵害人王某 本人,不属于紧急避险。

故正确答案为 B。

126. (D)

解析: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本题中,张父虽为国家工作人员,但是没有直接索取或非法收受中标者的财物,不构成受贿罪,B、C 项说法错误。张某的行为明显构成犯罪,其犯罪构成要件符合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定义,A 项错误,D 项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 D。

127. **(**B**)**

解析: A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B 项正确, B 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新增加的内容, 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 可能被判刑;

C 项错误,"应当"一词表述有误,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里是"可以",不是"应当";

D 项错误,表述过于绝对,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故正确答案为 B。

128. **(**A**)**

解析: A 项, 《刑法》第十八条规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 A 项 30 岁的赵某醉酒驾车撞死路人,构成犯罪;

B项, 刘某13岁, 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其盗窃行为不构成犯罪;

C 项,属于正当防卫:

D 项,属于紧急避险;

C、D两项均属于合法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A。

本题相关知识点:

129.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是法律常识的常【D】

解析:《刑法》第 20 条规定: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 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王某晕倒, 其不法侵害已经停止,故张某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更不属于防卫过当。

故意杀人罪指故意非法地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本案中张某对王某的死,主观上持故意心态,客观上实施了剥夺其生命 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应负刑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D。

130.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放任,是指行为人对 于危害结果的发生,虽然没有希望、积极地追求,但也没有阻止、反对,而是放任自流,听之任之,任凭、同意它的发 生。

显然对于丙的死亡,甲并不是持积极追求的心态,故属于间接故意。

故正确答案为C。

131.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刑法》第十七条规定: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刑法》第十七条之一规定: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A 项正确,公民甲已满十八周岁,持刀抢劫应当承担抢劫罪的刑事责任。

B项正确,已满七十五周岁的公民乙因为过失致人死亡,应当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刑事责任,但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项错误,多次盗窃公私财物属于盗窃罪,不在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应当负刑事责任的 八种罪行之中,故十五周岁的公民丙不应该承担刑事责任。

D 项正确,丁公司明知对方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还协助其将资金汇往境外,应当承担洗钱罪的刑事责任。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C。

132.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在本题中,张某、杨某等人并没有寻衅滋事的行为。

B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 "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多次聚众斗殴的; (二) 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 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 持械聚众斗殴的。"在本题中,彭某持有钢管,杨某携带水果刀,双方持械聚众斗殴,符合聚众斗殴罪的第四项。

C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在本题中,张某等人并没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因而不构成招摇撞骗罪。

D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在本题中,张某、杨某等人并没有要剥夺他人生命的主观意思表示以及客观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B。

133.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本案中,甲未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不构成犯罪中止。

B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本案中,甲乙两人已经着手实行杀人行为(下毒),不可能再构成犯罪预备。

C 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本案中,甲乙两人已经着手(下毒)实行犯罪,但丙并未中毒身亡(甲乙意志以外的原因),甲乙两人下毒这一行为,并未造成丙死亡的结果,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D 项错误,本案中,甲乙下毒杀人这一行为并未导致丙死亡,不构成犯罪既遂,而第二天乙持刀将丙杀死,乙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故正确答案为C。

134.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 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与题干描述不符。

B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 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与题干描述相符。

C 项错误,根据《刑法》二百七十一条规定,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与题干描述不符。

D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 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与题干描述不符。

故正确答案为 B。

135. **(**D**)**

解析: D 项符合题意:根据《刑法》第五十四条: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该项中"公司、企业"未明确规定为国有公司、国有企业。

A、B、C三项均属于剥夺政治权利范畴。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136. **(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危险驾驶罪。根据《刑法》第133条之一第1款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A项错误, "酒后"错误,应当是"醉酒"。

B 项正确,符合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

C 项错误,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酒后驾驶机动车,不一定就构成交通肇事罪。

D 项错误, 醉酒驾驶机动车, 不一定就构成交通肇事罪。

故正确答案为 B。

137.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犯罪构成是指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是使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A 项错误,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B项正确,《刑法》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C项错误,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因此单位可构成犯罪主体。

D 项错误,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正确答案为 B。

138.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刑法》第六条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本题中,甲是在中国的航空器内犯罪,适用我国法律。因此,BCD选项不符合。故正确答案为 A。

139. **(**C**)**

解析: C 项错误: 《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故该项"只能追究甲公司的刑事责任"的说法错误。

A 项正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甲公司行为可能构成该罪。

B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故该项的说法正确。

D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故该项说法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140. 【A】

解析: A 项打成轻伤已经造成了危害后果,有现实的侵害事实,自首不能表示该情节不存在。

- B项没收的水果刀显然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 C项虽然车的性能比以前更好,但是私自偷出使用邻居的车辆已经构成了危害后果。
- D 项只是没有配合检查,而且题干表述没有造成疫情传播,更不能确定该老板的货就含有病源,故 D 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141.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犯罪的主观方面。

A 项错误,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本题中,赵某主观目的是防止柑橘被偷而不是希望别人被伤到,因而其主观心态不是直接故意。

B 项正确,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所谓放任,是指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虽然没有希望、积极地追求,但也没有阻止、反对,而是放任自流,听之任之,任凭、同意它的发生。赵某明知可能会有人偷柑橘并被电伤,虽然其主观上对伤人结果的发生不是积极追求,但对结果的发生也并不反对,属于放任的、无所谓的态度,因而属于间接故意。

C 项错误,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赵某对拉电网会电伤人这一结果的心理状态是放任,其知道会有人来偷柑橘并且可能会触电,因而不是轻信不会有人偷柑橘而触电。

D 项错误,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赵某明知私拉电网会导致他人伤亡而放任其发生,造成李某死亡的结果,属于间接故意。故正确答案为 B。

142.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假释和减刑的相关内容。

我国《刑法》第78条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

我国《刑法》第81条第2款规定: "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A项错误,根据我国《刑法》第81条第2款的规定,甲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不得给予假释。

B项正确,根据我国《刑法》第 78 条和第 81 条第 2 款的规定,甲可以减刑但不能假释。

C项错误,根据我国《刑法》第81条第2款的规定,不得给予假释。

D项错误,我国《刑法》第78条的规定中,并未对犯罪分子因犯何罪而被判刑做出限制,甲符合该规定,可以减刑。 故正确答案为B。

143. [C]

解析:赵某在此次事故中不存在故意杀人的行为,排除 A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交通肇事罪处理。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死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此题中并没有提出是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所以排除 B 项; D 选项虽然魏某曾经对赵某有怀恨之心,但是并没有付诸实施,此次事故主观上也并没有故意的想法,排除 D 项。交通肇事罪是

指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由于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题中魏某酒后驾车,撞死行人,属于交通肇事罪,对应 $\mathbb C$ 项。

故正确答案为C。

144. [A]

解析: A 项正确, "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所以对这种刑法没有规定的行为不处罚。

B、C、D三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A。

145. **(B)**

解析:根据我国《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本题中张某属于普通主体,其行为符合挪用资金罪的构成要件。故正确答案为B。

146. **(B)**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A项符合上述(四)表述,C项符合(一)、(二)表述,D项符合(三)表述。A、C、D三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八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故B项错误。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147. [D]

解析:为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刑法》 有关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造成三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的;
-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 (四)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
-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拓展: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酌情从重处罚:

- (一) 致使航班备降或返航; 或者致使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中断运行的;
- (二)多次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
-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 (四)造成乡镇、街道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 (五) 具有其他酌情从重处罚情节的。

故正确答案为 D。

148. 【B】

解析: B 项正确:《刑法》第 133 条之一规定: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

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所以 B 项符合我国法律适用原则。(该选项出题人表述不严谨。严谨表述应该是并作罚金处理) A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公民的名誉权若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A 项中的游街示众损害了该男子的名誉权,并且巡逻员没有执法的权利,排除。

C 项错误:《宪法》第 126 条规定: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所以区政府管委会不得干涉法院判案,排除。

D项错误:《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不能因为是劳动模范就减轻处罚,排除。

故正确答案为 B。

149. 【B】

解析: A、C 项错误,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王某并没有引起火灾的行为,不构成失火罪;

B 项正确,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行为人在销售领域内分两种情况:一是在销售产品中故意掺杂、掺假;二是明知是伪劣产品而售卖。王某明知某电器产品不符合保障人身安全的国家标准,仍然大量进货销售,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D 项错误,刑法规定是失火、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按失火罪、交通肇事罪的规定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 B。

150. [A]

解析: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本题中保安公司并没有取得相应资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所以该保安公司的负责人的行为符合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 故正确答案为 A。

151. **(**B**)**

解析: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B。

152. 【D】

解析:犯罪未遂中的"未得逞"指的是行为没有具备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 故正确答案为 D。

153.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夺罪的典型特征就是直接夺取财物,即在被害人当场可得知财物被抢的情况下实施抢夺行为,仅针对物采用暴力夺取。而本题中乙是趁甲离开之际,想用和平的手段窃取汽车,没有对物使用暴力,不构成抢夺罪。B 项错误,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他人保管的财物、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占为己有,拒不退还的。侵占罪针对三种物,即保管物、遗忘物和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归还。本题中,乙窃取的汽车并非这三种物,因而不构成侵占罪。

C 项错误,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即通过压制反抗,达到强行取财的目的。本题中乙并未压制甲反抗,故不构成抢劫罪。

D 项正确,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乙趁甲离开之际,通过和平手段窃取汽车,构成盗窃罪。又因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本题中,乙已经发动汽车,已经在着手犯罪,由于被甲发现,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故乙属于盗窃罪未遂。

故本题答案为 D。

154. 【D】

解析:本题考查防卫、紧急避险和意外事件的区别。

A 项错误,本题目中首先是"遭遇仇敌追杀"所以有了先决条件,可以排除过失伤人的 A;

B项错误,这里没有针对仇敌展开反抗,致使仇敌身体受伤或死亡,因此也不是防卫过当;

C 项错误,紧急避险是指为了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要求"甲"在选择逃入屋内时知道小孩的存在,但不得不在自己被害和损伤小孩肌体中选择,但本题中显然不是,题干中甲并不知晓小孩的存在;

D 项正确, 意外事件是指行为人实施某一行为在客观上导致了损害的结果, 但其既不是出于故意, 也不存在主观上的过失, 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

故正确答案为 D。

本题为有争议题目,曾经考察过真题,没有意外事件这个选项,因而只能选紧急避险。但是本题中,有更好的选项意外事件,故选择最优选项,意外事件。

155. 【A】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的属地和属人原则,本题中施害方和受害者都是中国公民,虽然在日本海域,但在当事双方都为中国人的情况下,这属于刑法中的属人原则,因此应该适用于中国法律。

故正确答案为 A。

156. 【A】

解析:《刑法》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甲将乙捅死,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故适用《刑法》。

故正确答案为 A。

本题相关知识点:

157. 本题考查的是《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问题。我国《刑法》以属地管辖为主,兼有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该【A】

解析: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A 项正确, 本题中, 甲为了避免自己的人身受伤害, 不得已损害了第三方乙家小孩的利益, 属于紧急避险的行为;

B 项错误,正当防卫针对的是不法侵害对象而言,这里侵害的是第三方乙家小孩;

C 项错误, 过失杀人明显是错误的, 因为乙家小孩只是受到重伤;

D 项错误,本题中甲并不存在主观杀人的故意,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故正确答案为 A。

158. **(**B**)**

解析:《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的构成条件如下:

起因条件: 不法侵害现实存在

时间条件: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主观条件: 具有防卫意识

对象条件: 针对侵害人防卫

限度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A 项错误,是甲的财产正在受到不法侵害,但防卫过程中已经将乙抓住,即可避免侵害继续,这时候将其打昏属于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排除;

C 项错误, 乙气急要动手打甲, 这是不法侵害并非正在进行, 且甲的棍子是准备好, 联系到前述心存怨恨表明这不是防卫意识, 排除;

D 项错误,第二天表明不法侵害已经结束,不符合要求,排除。

故正确答案为 B。

159. [A]

解析: A 选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B 选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规定: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C 选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第1款规定: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第8条规定: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就是说,野生动物资源的所有权主体只有一个,即国家,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成为野生动物资源的所有者;

D 选项错误,政府颁发的猎捕证只是政府确认了猎捕行为合法,但是因为猎捕行为给别人造成损失,当然要猎捕者承担责任的,因为损失的造成和猎人的猎捕行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猎捕者当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A。

160. **(B)**

解析: A 项错误,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在本题中, 甲某是为了摆脱朱某的检查,主观上并非想导致朱某死亡,故其主观心态不是直接故意。

B 项正确,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甲某明知疾驶后刹车后可能会导致朱某受伤,还放任这种行为的发生。因此,甲某的主观心态属于间接故意。

C 项错误,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D 项错误,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 致发生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故正确答案为 B。

161. 【A】

解析:根据《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规定》第4条:使用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使用,数额较大的……"。"使用"是指将假币取代真币在经济交易中运用,即用于流通,如正常的买卖活动,也有的用作赌资非法活动。

A 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19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的,应予追诉"的规定,数额较大的起点为四千元;

B 项错误,银行工作人员并没有将假币用于流通,其行为构成以假币换取货币罪。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 换取货币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 的行为; C 项错误, 甲的行为是为了取信于乙, 其行为不构成使用假币罪, 但不排除非法持有假币罪;

D项错误,甲的行为不属于正常的买卖活动,其行为实质构成了出售假币罪。

故正确答案为 A。

162. [D]

解析: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罪刑相称。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故正确答案为 D。

163. 【B】

解析: B 项正确, 《刑法》上的故意杀人, 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本题中,张某明知把婴儿扔进河里必然会导致婴儿死亡,还将该女婴扔入小河淹死,剥夺了该女婴的生命,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故正确答案为 B。

164. (D)

解析:我国《刑法》第十八条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酒后犯罪和正常人犯罪一样对待。醉酒的行为,并不是故意杀人罪的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节。另外,犯罪行为的免除事由也不包括醉酒。

故正确答案为 D。

165. **(**C**)**

解析:刑事处罚是指违反刑法,应当受到刑法的制裁。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事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部分。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此外还有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拘留不在此范围内。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166.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犯罪预备,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的准备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而本题中,李军在盗窃过程中,属于着手实行阶段。且因害怕被发现而将配制的钥匙丢弃,属于意志以内的原因,故不属于犯罪预备。

B 项错误, 盗窃罪的既遂标准通说观念为财物已经脱离主人控制。本题中, 李军尚且没有盗得财物, 更不谈脱离主人控制, 故盗窃罪没有既遂。

C 项正确,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的实施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本题中, 李军属于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

D 项错误,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本题中,李军虽然属于着手实施 阶段,但是最终没有盗得财物,是其主动放弃,而非意志以外的原因,不构成犯罪未遂。 故正确答案为 C。

167. **(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李某是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所以应该撤销缓刑,前后罪数罪并罚。

故正确答案为 D。

本题相关知识点:

《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 附加刑仍须执行。"

168. **(D)**

解析:本题是考查刑法的题。根据《刑法》第二十一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本题中李某的职务仅是仓库保管员,没有与歹徒搏斗的义务,为了保全公司的公共利益和个人人身安全,抢走摩托车逃走的行为完全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

故正确答案为 D。

169. **(**C**)**

解析: A 项正确,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 这是最严厉的一种刑罚方法,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B项正确,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包括不适用死缓);

C 项错误,死刑有两种执行制度,一种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另一种是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简称死缓)。 死刑立即执行除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判决的外,依法都应当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于被判死刑缓期执行的各高级人民 法院有权直接核准,无需上报;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170. [D]

解析:我国《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故正确答案为 D。

171. 【A】

解析:《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甲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不符合假释条件。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本题相关知识点:

关于"假释",《刑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172. [A]

解析: 本题考查刑法。

自首分为一般自首和特别自首两种。特别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刑的行为。本题中,甲抢劫的行为是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因此单就抢劫案件来说,属于特别自首。

故正确答案为 A。

173. **(**B**)**

解析:吸收原则,是指对一人所犯数罪采用重罪吸收轻罪或者重罪刑吸收轻罪刑的合并处罚规则。换言之,它是由一人所犯数罪中法定刑最重的罪吸收其它较轻的罪,或者由最重宣告刑吸收其它较轻的宣告刑,仅以最重罪的宣告刑或者已宣告的最重刑罚作为执行刑罚的合并处罚规则。这种原则对死刑、无期徒刑比较适宜。

故正确答案为 B。

174. 【B】

解析:《刑法修正案(八)》将原七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故正确答案为 B。

175.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犯罪预备,是指在犯罪分子在犯罪的准备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

B 项错误,犯罪表示,又称为犯意表示,一般是指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方法,将真实的犯罪意图表现于外部。比如,张三告诉李四,他想杀王五,属于犯意表示。

C项错误,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

D 项正确,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故正确答案为 D。

176. 【B】

解析: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盈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根据该条规定,李某(国企财务)是国家工作人员,所以属于挪用公款罪。故正确答案为 B。

177.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1. 正当防卫: 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紧急避险: 我国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A 项错误,在我国没有防卫过当罪这个罪名,如果防卫过当构成犯罪,则应按照《刑法》分则定罪量刑。

B项正确,紧急避险的本质是避免现实危险、保护较大合法权益。紧急避险的客观特征是,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其他措施予以避免时,不得已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

C 项错误, 直接故意是否为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 目前刑法理论界尚无定论。

D项错误,正当防卫只能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之时实行,不能实行事前防卫和事后防卫。

故正确答案为 B。

178.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2018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一编第一章中明确规定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如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B项正确,2018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五编特别程序中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一章,涉及的法条是第291条至第297条,建立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缺席审判程序等。

C 项正确,2018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三编第二章中增设速裁程序制度作为第四节,该制度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被告人认罪认罚,民事赔偿问题已经解决的案件。

D项错误,刑事违法所得没收制度是特别诉讼程序中的一种,是 2012 年修订,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刑事诉讼法》增加的内容。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D。

179.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关于经济补偿的问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作出了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A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甲公司应当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B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因此,乙公司应当向李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C项正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因此,丙公司应当向孙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D 项错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用人单位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因此,丁公司不需要向赵某支付经济补偿金。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180.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王某3月1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3月5日正式上班,劳动关系应自3月5日起建立。

B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李某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不得收取押金。C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张某所在甲公司与另外一公司合并成立了乙公司,应由乙公司继续履行与张某签订的劳动合同。

D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赵某在甲公司任职,同时在乙公司做兼职翻译,乙公司不一定要与赵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口头协议即可。 故正确答案为 C。

181. **(**C**)**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A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规定,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合同法》第 20 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因此本题中小李的试用期最长不能超过 6 个月,试用期工资不能低于 3200 元,B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 37 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小李不能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C 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 35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工作岗位属于劳动合同的内容,用人单位要变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必须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且变更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无权单方面变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D 项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C。

182.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劳动法》第七十条规定: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由此可知,用人单位负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该法定义务不因当事人的约定而可予以免除。

A 项正确,公司与陈某在合同中约定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条款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条款。

B、C 项正确,公司有为陈某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该公司应为陈某补缴社会保险,陈某应当返还由该公司每月 发放的 200 元补贴。

D 项错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约定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另起协议约定亦属于无效约定。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183.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社会保险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劳动关系一旦建立,用人单位就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试用期并非独立于劳动关系外的"特殊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因此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B项正确,D项错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因此,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C 项正确,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184.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B项错误,《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故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而非1年。

C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D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B。

185. **(**C**)**

解析: 本题考查劳动法常识。

A 项错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因此,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工伤。

B项错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因此,由于员工的重大过失造成的伤害,并不是企业免责的事由。

C 项正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D项错误,《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四款规定: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有品目录、工伤保险有品目录、工伤保险在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因此,并不是所有的费用都由工伤保险报销,公司也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故正确答案为C。

186. [D]

解析: 本题考查劳动法常识。

A 项正确, 《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因此,销售公司聘年满 16 周岁小黄为职员符合法律规定。

B项正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因此,小王每月加班时间达到24小时符合法律规定。

C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小李可以申请参加用工单位的工会。

D项错误,《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因此,老板要求小张法定节假日在公司加班,之后应为其发放不低于三倍工资的报酬。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187.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B项错误,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故选项中"则整个劳动合同都将失去法律效力"表述错误;

C项正确,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D项正确,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注:选项 D 表述不严谨,没有写明适用条件,但是本题为单选题,B 项明显错误,故答案为 B。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188. 【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选项表述正确。

B项错误,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选项提前一天通知表述错误。

C 项正确,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选项表述正确。

D项正确,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因此选项表述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189. [D]

解析: D 项正确:根据《劳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A 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B项错误:《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小陈在工地打工,用人单位不属于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因此不符合法律规定。

C 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故正确答案为 D。

190. (D)

解析: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2015年5月1日是法定节假日,而5月2日与3日是公休日,5月1号的工资按照300%支付,5月2日和5月3日的工资按照200%计算,所以A、B、C选项错误,D项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 D。

191. 【A】

解析:本题考查了《劳动合同法》的知识点。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题干中小陈从 2010 年 7 月入职到 2016 年 3 月解除劳动合同,共在该企业工作了 5 年零 8 个月,故该企业应当按照工作 6 年的标准向小陈支付 6 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

故正确答案为 A。

192. **(**C**)**

解析: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李某的日工资大约是82元,10月1到3日,每日加班费为246元,3天总计大约738元。

故正确答案为C。

注:题目中的22天,是因为劳动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里规定,月计薪天数天。

193. **(C)**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我国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对1982年现行《宪法》进行了五次修改,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也是对1982年宪法部分内容作的第五次修改。

B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五十二条规定: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因此,该次宪法修正案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的监察机关的宪法地位。C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因此,该次修正案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因此,该次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C。

194.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根据《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因此,某市监察委员会决定对涉嫌行贿的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行留置符合法律规定。

B项正确,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五款规定: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 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 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某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城市环境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C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四十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微信记录属于公民的通信秘密,某县人民法院执行民事案件时无权要求被执行人提供手机微信记录。

D项正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 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制定有关上市公司的监管规章。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195. 【B】

解析: B 项符合题意: 我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由此可知,审判机关无权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当选。

A、C、D 项说法均符合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排除。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196. **(C)**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B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C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上下级检察院之间是领导关系。

D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197.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根据《宪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所以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所以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所以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B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所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C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所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委员长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说法错误。

D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C。

198.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宪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故正确答案为 A。

199.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宪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故正确答案为 B。

200.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任免国务院各部部长。

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国务委员、国务院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均由全国人大产生。

201. 【B】

故正确答案为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B项正确,AC项错误。根据《宪法》第一百条的规定: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可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主体为省级以及设区市的人大及常委会,故 B 选项正确,AC 选项错误。

D选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可知地方性法规不是必要时才报备案,而是必须报备案。

故正确答案为 B。

202. [C]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常识。

A 项正确, 《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法》第七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B项正确,《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

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C 项错误,《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因此,并非只要是地方人大就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D项正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五款规定: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 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 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203. 【B】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常识。

A项正确,《国歌法》第四条规定:"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国歌:(五)各级机关举行或者组织的重大庆典、表彰、纪念仪式等。"

B项错误,《国歌法》第十五条规定: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 "在公共场合,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的行为,不一定属于犯罪行为,也可能是一般违法行为。

C 项正确, 《国歌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外交活动中奏唱国歌的场合和礼仪,由外交部规定。"

D 项正确,《国歌法》第八条规定:"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04.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全国人大有权监督由它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这些国家机关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它们都要向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来说,全国人大听取并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等。

故正确答案为 D。

205.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王某的父亲让王某辍学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的受教育权。

B项正确,《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该保安公司在招工时虽然限定了"男性优先",但不是"只限男性",没有侵犯妇女平等工作的权利。

C 项错误,《劳动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向公司要求工作环境符合劳动环境,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公司在封闭车间不安装空调导致劳动者晕厥侵犯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D项错误,《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有计划生育的义务,但是应该尊重和保障女性的生育自由权,夫妻双方约定妻子生育两个孩子的义务侵犯了妻子的生育自由权。

故正确答案为 B。

206. 【B】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AC 项错误,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属于人大的常设机构,无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B项正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属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D 项错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属于政府工作部门,无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故正确答案为 B。

207.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所以只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才是民族自治地方,民族乡则不是民族自治地方。A、B、C选项均为民族自治地方,D选项为自治乡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D。

208.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 《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唯一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

B 项正确, 《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C 项正确, 我国现行宪法为 1982 年宪法, 共历经了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和 2018 年五次修订。

D 项错误,在我国,宪法并未明确规定宪法修正案的公布机关。但是,数次修宪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公布修正案的宪法惯例,即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公布宪法修正案,而不是由国家主席公布。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209. [D]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的相关知识,主要考查权利和自由。

①错误,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言论自由并不等于不分场所的随意行使自己的权利,图书馆属于公共场所,禁止大声喧哗。选项表述正确,但不符合题意。

②正确,我国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都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自由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自由和法律是统一的,法律是自由的体现和保证,自由要受法律的制约。

③错误,公民有行使自己权利的自由,不需要经过任何人同意,但是,前提是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得触犯法律,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图书馆内禁止大声喧哗,小明在行使自己权利时损害了他人的利益。

④正确,没有绝对的权利和自由,任何权利和自由都是有条件的,都是受到一定限制的。任何权利和自由都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使,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小明在图书馆大声喧哗,损害了他人的利益。因此,世界上不存在"绝对"的权利和自由。

①3错误, ②④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 D。

210.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宪法有关知识。

A 项错误,根据我国《宪法》第九条规定: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因此,矿藏、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森林可以属于集体所有。

B 项错误, 《1787 年宪法》是美国 1787 年制定并于 1789 年批准生效的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宪法, 是世界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成文宪法。而 1791 年通过的宪法是法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诞生时间晚于美国宪法。

C 项错误,根据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因此选项表述错误。

D 项正确,根据我国《宪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因此选项表述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 D。

211.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①村委会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 ②居委会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规定: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 ③④某区妇女联合会和某厂职工代表大会,不是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故正确答案为 A。

212. 【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十六条规定: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因此,A、C、D三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 B。

213. **(**C**)**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宣誓制度相关知识。

A 项错误,向宪法宣誓代表了宣誓人内心的认同和良心上的约束,是对宣誓者内心的一种约束,而不是向宣誓者被动地施加责任的法律机制。

B项错误,宪法宣誓既包含"向宪法宣誓",也包含"通过宪法来宣誓",宪法宣誓不再只是向在场的聆听者宣誓,而是向在场、不在场的"人民"宣誓,向自己的内心信仰宣誓,提醒国家工作人员清楚权力的来源、权力的依据和行使权力的准则。

C 项正确,宪法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这种仪式化的程序强 化国家工作人员对人民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对宪法和法律的敬畏之心。面对宪法宣誓,意味着宣誓主体的每项职务行为 都要受到宪法约束。

D 项错误, 国家公职人员对宪法宣誓本身就是实施宪法的内容之一, 更是对宪法忠诚、遵守、信仰、敬畏的法定仪式, 并非社会仪式。

故正确答案为C。

214. 【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宪法宣誓制度相关内容。

A 项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八条规定: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

B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八条规定:"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 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C 项正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一条规定: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D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三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A。

215.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B 项错误,根据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C 项正确,我国《宪法》第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D 项正确,根据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16. **(**B**)**

解析:本题考查立法法相关内容。《立法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所以当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国务院裁决。 故正确答案为 B。

217.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明确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B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主权原则,亦称主权在民原则,核心是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所以人民主权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C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涉及中央军委的有两条,第九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第九十四条规定: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可见宪法未明确具体规定中央军委的职权。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所以未成年人、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外国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218.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宪法中的国家机关的主要内容。

A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B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所以人民政府是行政机关。"

C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D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故正确答案为 D。

219. 【D】

解析: D项正确:《选举法》第四十四条: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选项中参加投票人数 1001 人超过全体选民 1889 人的一半,张某获选票 792 张超过参加投票选民 1001 人的一半,可以当选。

A 项、C 项错误: 《选举法》第四十四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A 项中参加投票的 889 人不到选民 1889 人一半,无法当选。C 项中张某获选票 697 张,未获得半数选票,无法当选。

B项错误:《选举法》第四十三条: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选项中张某获选票数为 1781 张,多于参加投票的人数 1770 人,无法当选。

故正确答案为 D。

220. **(B)**

解析: B 项错误: 《宪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A 项正确: 《宪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C 项正确: 《宪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D项正确:《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21. **(**C**)**

解析: A 项错误: 省市级以上人大代表的选举采用间接方式,只有区县级和乡镇级人大代表选举,才由选民直接选举。 甲作为选民直接选举,可知他选举的不是省人大代表;

B 项错误: 乙找过区人大代表反映菜市场环境问题, 行使的是监督权而非管理权;

C 项正确: 丙对居委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属于民主管理的范畴,这是公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体现;

D 项错误: 丁参加听证会是属于参与民主决策。

故正确答案为 C。

222. **(B)**

解析:人大代表主要享有审议权、提案权、表决权、询问权和质询权、选举权、罢免权、建议权、批评权等。

B 项正确:人大代表具有质询权,是指人大代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有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并要求必须予以答复的权利。人大代表发现某地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督促当地政府依法落实财政教育经费的投入,是行使质询权的体现。

A 项错误:人大代表具有任免权,可以罢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但必须在人大举行会议期间提出,且须进行会议表决。 C 项错误:人大代表的权利中不包括调查权,且"联名其他代表提请人大监督财政教育经费的使用"更像监督权而非调查权。 D 项错误: 人大代表无决定权这一权利。

故正确答案为 B。

223. [C]

解析: C 项正确, 我国《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A、B 两项是国务院行使的职权, D 项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故正确答案为 C。

224. 【B】

解析:根据我国《选举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A、C、D 项说法均正确,B 项错误。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25. 【B】

解析: A 项正确,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英国宪法除包括大量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外,还包括各个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英国之所以保持不成文宪法,主要取决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特点以及习惯、历史传统与文化。

B 项错误, 法国自 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后, 随着政治形势和阶级力量的变化, 前后共制定过多部宪法。其中, 1958 年宪法, 又称《第五共和国宪法》, 是法国现行宪法。《雅各宾宪法》于 1793 年颁布, 是法国第一部比较完整地体现资产阶级政治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小资产阶级和工人农民利益的宪法, 但未付诸实施。

C 项正确,1787年的美国《联邦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也是世界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成文宪法。它 奠定了美国政治制度的法律基础,制定后多年来附有27条修正案,迄今继续生效。

D 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1975 年 1 月 17 日、1978 年 3 月 5 日和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四个宪法,现行宪法为 1982 年宪法,并历经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五次修订。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26. 【B】

解析:根据法律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所以土地并不是国家专属所有。矿藏和水流(包括海洋)是专属于国家所有的。

故正确答案为 B。

本题相关知识点:

关于自然资源的归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关于土地所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227. (A)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八十六条: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本题属于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应由国务院裁决。 故正确答案为 A。

228. [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立法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宪法》第 90 条规定:"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由此可见,国务院有行政法规制定权,其下属各部委有发布规章的权力。

故正确答案为 A。

本题相关知识点:

行政法规调整的对象一般是行政管理领域带有普遍性、全局性、原则性以及意义重大的问题。行政规章的调整对象则限 定在行政管理领域中某些特殊的、局部的、具体的问题。

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是我国的中央政府,而行政规章的制定主体或是中央政府的组成部分,或是地方政府。行政法规的 效力高于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可以直接依据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尤其是其中的行政法),对一般公 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领域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规定;对于各种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符合宪法、法律的 前提下,作出带有创制性的规定;并且可以在不违背宪法、法律的情况下,对某些尚未受到法律调整的社会生活作出行 政法规的调整。

229.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B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C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D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30. **(D)**

解析: 本题考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

A 项正确,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因此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B项正确,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因此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C 项正确,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因此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D 项错误, 法律未授权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利, 因此其无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D。

231.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第六十二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第六十七条中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无修改宪法的职权。

B项错误,《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并非题目中提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C 项正确, 《宪法》序言中规定: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 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是国家的根本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D项正确,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且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32. **(**C**)**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

A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题干体现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不属于立法职能,故选项错误。

B项错误,题干体现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而非法律知识的普及工作,故选项错误。

C项正确,题干体现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这属于监督权的范畴,故选项正确。

D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题干没有体现人大常委会行使审查职能,故选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C。

233. **(**C**)**

解析: C 项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故正确答案为C。

234. (C)

解析: C 项错误: 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A 项正确: 我国《宪法》第五条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B项正确:我国《兵役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D 项正确: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235. [A]

解析: A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上述原则有一定的体现。根据《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根据《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B 项错误,罪名法定原则是《刑法》的原则。

C、D 项错误, 依法解释原则与经济中立原则是没有的。

故正确答案为 A。

236. [A]

解析: A 项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有: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A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237. 【D】

解析:政治参与权,即公民参与制定、通过或贯彻公共制度的行为的权利。它也是人权的一项基本权利。在当代,民主被视为一个国家政府体制合法性的基础,政治参与的普遍性和有效性则是检验民主制度真伪的标准。题干中"到需要讲话的公共集会上去"明显表达了公民的政治参与权。

故正确答案为 D。

238. **(**B**)**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的是全国人大。

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的是国务院。

故正确答案为 B。

239. [D]

解析:国体即国家性质,也就是哪个阶级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国家的国体是资产阶级专政,总统制、议会制都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体,而非国体。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240. [C]

解析: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隆重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的报告中指出: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

故正确答案为 C。

241. 【B】

解析: B 项错误, 《宪法》第二条规定,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而各级人民政府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其他各项表述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242. [D]

解析:根据《宪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D项中的"五十周岁"表述不准确。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243. **(**C**)**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对国家机构职权的相关规定。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三沙市属于地级市,其设立由国务院批准。

故正确答案为C。

244. [D]

解析: 2011年1月24日,吴邦国委员长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说,"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故正确答案为 D。

245. 【B】

解析: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具体包括两大方面: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二,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故正确答案为B。

246. [A]

解析:原《立法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A 项提到的地级市中,有部分城市属于符合该条所规定的较大的市,有立法权。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本题相关知识点】(1)海南省三沙市是中国地理纬度位置最南端的城市,目前是中国最年轻的地级市,海域面积 260 多万平方千米,是中国陆地面积最小、总面积最大、人口最少的城市。

(2) 2015 年修正后的《立法法》对原第六十三条规定做了部分修改,具体内容见《立法法》第七十二条。

247. (A)

解析:《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本题中,当事人的信件属于公民的通信秘密,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有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才能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法院无权这样做。

故正确答案为 A。

248. [C]

解析: A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十条规定: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B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十条规定: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十条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因此,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的说法错误。

D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249. 【A】

解析: A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因此 A 项的表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和修改刑法、民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有误,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权利制定和修改刑法、民法和其他基本法律。B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C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D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250. **(D)**

解析:本题考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

A 项错误,政治权力是指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阶级利益和建立一定的统治秩序而具有的一种组织性支配力,由此可知,权力的主体是统治阶级而非公民。

B项错误,兴趣基于个人的精神需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无法保障所有公民都对政治持有兴趣。

C 项错误,政治义务是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对国家、社会的责任。政治义务由法律强制规定,不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

D 项正确,权利一般是指法律赋予人实现其利益的一种力量,公民的政治权利是其参与政治活动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的总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保障着公民政治权利的实现。 故正确答案为 D。

251. **(C)**

解析: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故正确答案为 C。

252.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宪法的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的职权,共二十一款。

A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B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故 B 项表述错误。

C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四款,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D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七款,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253. **(**B**)**

解析: A 项错误,委员有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权利,而不是任务;

C 项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政协不是最高国家监督机关;

D 项错误, 政协是不能创建国家管理制度的。

故正确答案为 B。

254. 【D】

解析: A 项错误, 《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B项错误,《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C 项错误, 《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选项中说"未丧失劳动能力"。

故正确答案为 D。

255. **(B)**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的法律效力。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保障公民基本 权利的国家根本大法。

A 项错误,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其宪法(宪法性法律)与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完全相同,并没有法律效力上的差异而仅有法律内容上的差异,也不能以其为依据对其他法律进行违宪审查。

B 项正确,在我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具体表现为宪法是一般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一般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相抵触的无效。

C 项错误,宪法的法律效力不仅表现在对公民的行为约束上,更表现在: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宪法是一切国家 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D 项错误,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强制性规范,宪法强制法律和行为合宪。

故正确答案为 B。

256. (D)

解析:本题已过时。根据 2015 年新修改的《选举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因此,目前看来城乡已实现同票同权。

我国平等选举原则的主要含义指:社会公民公平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人一票,同一次选举中每一选民只有一张 选票,每张选票的效力相等。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257. **(D)**

解析: A 项正确, 政体指一个国家政府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 是我国的政体。

B 项正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C 项正确, 共和制即共和政体, 泛指国家代表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的一种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共和制 政体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

D 项错误,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而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权力机关。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D。

258. [D]

解析:《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宪法》第十三条规定: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故正确答案为 D。

259. **(B)**

解析:我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可见,通信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包括公民与其他人进行正当通信的自由以及保守自己信件秘密的权利两方面内容。题干中提到某收发员为收集邮票,故意隐匿毁弃他人信件,侵犯了通信自由权利。

故正确答案为 B。

本题相关知识点:

- 1.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以及公开的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
- 2. 通讯秘密指通信内容有保持秘密不为人知的自由外,通信对象、通信时间、通信方式均在通信自由和通讯秘密权所保障的范围之内。

260.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B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该选项中"全国人大"表述错误。

C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D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61.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根据上述规定,无违法记录且符合年限要求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可以起诉。

故正确答案为 B。

262.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一)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 "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可知,对于鉴定所形成的结果,当事人有异议的可申请重新鉴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由此可见,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中,当事人均可以申请重新鉴定。

B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由此可知,鉴定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均具有法律效力。

C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由此可见,鉴定的启动方式有二:一是当事人申请鉴定,二是法院委托鉴定。

D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见鉴定人是否出庭,取决于人民法院是否认为有必要。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263. [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D项符合。

故正确答案为 D。

264.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

A 项错误,庭审准备是开庭审理的最初阶段,是衔接审理前准备与开庭审理的一个阶段,庭审准备主要完成两项工作: (1)告知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日期; (2)发布开庭审理公告。

B项错误,法庭辩论,是指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就法庭调查的事实、证据,阐明自己的意见,反驳对方的主张,相互进行辩论的诉讼活动。

C 项正确, 法庭调查, 是指审判人员在法庭上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审查、核实的诉讼活动。法庭调查是庭审的重要环节, 是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的重要阶段。通过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举证、质证, 人民法院审查、核实、认证, 为查清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提供客观依据。所以举证、质证过程安排在法庭调查阶段。

D 项错误,法庭合议,法庭辩论终结后,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合议庭应当对案件及时进行评议。合议庭应当就案件事实的认定、是非责任的划分、适用的法律及处理结果进行评议。 故正确答案为 C。

265. [A]

解析: A 项正确: 配偶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被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除了配偶外的近亲属作为诉讼代理人。A 项中,小刘是小张的配偶,故其离婚诉讼中不能作为小张的诉讼代理人。

B 项错误:诉讼代理人不能对是否同意离婚作出意思表示,因为法律赋予公民以婚姻自主权,由公民自主决定婚姻问题,他人不能替代。B 项中,小张的父亲不能代替小张作出意思表示,是否离婚只能由法院根据婚姻状况及感情破裂程度,作出是否离婚的判决。

C 项错误: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诉讼, 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庭; 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庭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 依法作出判决。C 项中, "法院不能判决"的表述错误。

D 项错误: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只能通过诉讼进行,而不能协议离婚,因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进行民事活动,其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无效的。D 项中,"可以与小张协议离婚"表述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A。

266. 【B】

解析:程序正义,即看得见的正义,意思是说:案件不仅要判得正确、公平,并完全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和精神,而且还应当使人感受到判决过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而我国实施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的原则,是为了加强对罚款活动的监督。故 B 项说法违背了程序正义。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67. **(**C**)**

解析: A 项, 《民事诉讼法》第十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A 项正确。

B项,《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B项正确。

C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由此可知,起诉时不是必须以书面形式,C项错误。

D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D项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C。

268. [C]

解析:原《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2012年修订并于2013年1月1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A、B、D 三项错误,甲公司、丙某和某报社下属编辑部都不是被告行为的直接被侵害对象,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不具备起诉资格;C 项正确,某人因为邻居搭盖房屋、影响自己采光,某人及其邻居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故正确答案为C。

269. **(B)**

解析: A 选项错误, 《人民调解法》第5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B选项正确,《人民调解法》第7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C选项错误,《人民调解法》第8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D选项错误,《人民调解法》第4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故正确答案为B。

270. [D]

解析: 民事裁定是指法院为处理民事诉讼中的各种程序性事项所作出的结论性判定。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可以上诉:不予受理、对管辖权有异议、驳回起诉。

不能上诉但可申请复议: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不能上诉也不能申请复议: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中止或者终结诉讼、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中止或者终结执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A 项错误, 可上诉;

B 项错误, 可上诉;

C 项错误, 可上诉;

D 项正确,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作出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该裁定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能上诉。当事人不服该裁定,可以向作出该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但复议期间不停止对该裁定的执行。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271.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B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C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所以展览权归著作权人所有,而不是出版人。

D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故正确答案为 B。

272.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我国《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公司账户因民事纠纷被冻结后,就会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的能力,甲公司得知此信息后有权中止履行合同,故 A 项错误。

我国《合同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可知,甲公司应及时将此事告知乙公司,B 选项正确。甲公司无权要求乙公司先付款再交货,故 C 选项错误。甲公司将暂不交货的决定告知乙公司后,乙公司若能提供适当担保,合同应恢复履行,只有乙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甲才可以解除合同,并非买卖合同可以自行解除,故 D 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B。

273.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遇地震"属于"不可抗力",根据《刑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而"不可抗力"属于免责情形,甲无需担责。

B 项错误, 乙将甲推倒属于正当防卫, 当甲被推倒证明不法侵害人已经被制伏, 因而此时乙再持刀将其扎死不属于防卫, 构成故意杀人罪, 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C 项正确, 甲欲讹诈乙故意倒地, 即"甲倒地"是自己造成的, 与乙没有因果关系, 乙无需担责。

D 项正确, 丙殴打甲的行为与乙没有关联, 乙无需担责。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74. 【A】

解析:《民法总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刘某是年龄在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而且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故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A。

275. **(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2017年3月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民法总则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时表示,民法总则草案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等具体内容,被称为一部"小民法典"。民法总则草案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撰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

A 项表述正确,民法总则草案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

B项表述错误,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 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等具体内容,被称为一部"小民法典"。而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 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撰民法典各分 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所以民法通则的内容更加广泛。

C 项表述正确,民法总则作为中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表决通过,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第一步已经完成。民 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所以民法总则吸取和借鉴 了民法通则的相关条款。

D 项表述正确,根据《民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总则》第 188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76. [C]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B项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条规定: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实施不法侵害的行为人实施防卫行为;紧急避险针对的是一切危险,可以是来源于违法犯罪人,也可以来源于自然灾害、动物的侵袭、人的生理病理造成的危险等,所以李先生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

C 项正确, 《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养狗者未牵狗绳,小狗咬伤路人,养狗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D 项错误,李先生脚踹小狗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即养狗者承担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C。

277.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 《民法总则》规定, 我国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B项正确,《民法总则》第二十条规定: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C 项错误,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D项错误,《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B。

278.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如果刘某认为教育局做法不当的,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B项错误,行政不作为是指行政机关应当履行职责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职责。区教育局主动公开学区,并不存在不作为。

C 项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刘某因为没有及时了解情况,将学区房低价卖给了王某,双方存在重大误解,刘某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将合同撤销,但不能直接与王某解除合同。

D 项错误, 刘某没有及时了解学区变动信息, 是由于自己的过错, 其不能要求区教育局承担责任。但是其将房屋低价卖给了王某, 存在重大误解, 刘某可以通过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将合同撤销挽回损失。

故正确答案为 A。

279. 【A】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15 岁的乙购买手机属于超出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故为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而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B 项正确,根据《民法总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 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精神病人甲的行为 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C 项正确,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 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丙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D 项正确,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 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因此戊的行为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280.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 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 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A 项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 微信朋友圈属于网络空间,但不是法外之地,侵害他人名誉权同样需要承担责任。

B项正确,熊某在微信朋友圈辱骂宋某,会造成宋某的社会评价降低,侵害了宋某的名誉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C 项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赔偿损失; (七)赔礼道歉;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针对熊某的侵权行为,宋某可以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排除妨害(删除朋友圈相关内容)、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书面公开道歉)。

D 项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熊某侵害宋某名誉权,如果对宋某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宋某有权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故正确答案为 B。

281. **(C)**

解析:我国《物权法》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因此小区内业主共有的道路被物业公司划出停车位对外出租,其收益应该归小区业主共有。

故正确答案为C。

282.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婚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由此可见养母和养子女的关系适用《婚姻法》中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据此可知养子女对养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养母生病之后养子女有赡养的义务,故①表述错误。

《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据此可知,子女必要的生活费由父母双方协议决定,协议不成时由法院判决,但是子女在必要时可以就上述费用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合理要求,因此其父亲要求子女找母亲讨要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故④表述错误。

因此①④表述错误。

《婚姻法》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故被收养之后对生父母没有扶助义务,因此②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又因《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 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③中子女为已成年 的大学生,不符合 "未成年"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条件,其父可以不支付其学费。③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②③表述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283. [C]

解析: C 项正确: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邻各方应当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本题中,张某家的梧桐树枝生长到李某家的院中,可知张某家和李某家为相邻的不动产的使用人关系,涉及的法律关系为相邻关系,当选;

A 项错误: 人身关系是基于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一系列的关系总和,即自然人基于相互间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相互关系。题干没有体现人身关系,排除;

B 项错误:债权得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民法上权利。本于权利义务相对原则,相对于债权者为债务,即必须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民法上义务。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和债务都不能单独存在,否则即失去意义。题于没有体现债权债务关系,排除;

D 项错误: 宅基地使用权指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享有的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造个人住宅的权利。本题没有涉及宅基地使用权的问题,排除。

故正确答案为C。

284. 【B】

解析: B项正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题中晓辉用侮辱、诽谤等方式对村委会主任造成了名誉上的损害,侵犯了当事人的名誉权。

A 项错误: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题干中未成年人晓辉发表村委会主任的照片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符合题意。

C 项错误: 隐私权作为一种基本人格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题干材料没有体现出对当事人隐私的侵犯,不符合题意。

D 项错误: 身份权是指因为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权利,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 B。

285.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出借人向人 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甲方凭借借据提 起诉讼,可以证明甲乙之间借贷法律关系存在。

B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甲乙之间借据上未约定利息,则视为不支付借款期间内的利息,但是甲可以主张乙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C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原告仅依据借据、 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 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因此,在甲提供借据的情况下,乙仍然可以抗辩。

D项正确,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这里的"不支付利息"是指在约定期限内或无约定期限时,借款权利人催告并主张利息前,借款不支利息。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故正确答案为 D。

286.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是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287.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故正确答案为 B。

288.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继承法》第五条规定: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所以,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最高,其次是遗赠或者遗嘱,效力最低的是法定继承。所以效力顺位是: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故正确答案为 C。

289.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就一定的物或其他对象(客体)而发生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A 项错误,关于甲搭乘便车的行为属于由道德规范的情谊行为,不受法律拘束,不成立合同关系。乙忘记此事导致甲的损失不构成违约。

B项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题干中甲的行为属于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因此不承担民事责任。

C 项错误,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赌博行为违反了我国治安管理法等法律明令禁止赌博的规定,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违法行为。

D项正确,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题干中甲、乙的行为构成赠与合同。

故正确答案为 D。

290.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A 项错误, 彩礼金额超过了当地平均水平并非是法院支持退还彩礼的情形。

B项正确,贾某与李某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但两人还未开始共同生活的,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C 项错误,夫妻双方离婚,婚前给付彩礼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是法院支持退还彩礼的情形。贾某家是在离婚后因 变故导致生活困难,并非是因给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不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D 项错误,两人未举行婚礼不是法院支持退还彩礼的情形。

故正确答案为 B。

291.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A 项错误, 甲婚前购买的汽车, 属于甲婚前个人财产, 不属于甲乙共同财产。

B项正确,甲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彩票,所中的奖属于甲乙共同财产。

C 项错误, 乙于 2014 年用父母的钱全款购买的房子, 属于乙婚前个人财产, 不属于甲乙共同财产。

D项错误,乙的祖父赠与乙的名人字画,属于乙婚前个人财产,不属于甲乙共同财产。

故正确答案为 B。

292.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民法总则》第二十条规定: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本案中,6岁的小凡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购买4000元平板电脑的行为是无效的。小凡的父母将完好无损的平板电脑带到商场,要求退还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商场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应全额退款。

故正确答案为C。

293. [D]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责任,需要结合选项具体分析。

A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B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C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 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 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D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294.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民法知识。

首先,《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其次,小刘与小赵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基于合同关系,小赵应向老张赔偿全部损失,但可向小刘追偿。因此,B项正确,A、C、D三项错误。故正确答案为B。

295.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条规定: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小偷甲棒打李某,李某是在正当防卫时致使甲眼部受伤,因此李某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B项错误,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李某只是喝止小偷乙偷窃的行为,但是乙被喝止后仍然逃跑,致使慌不择路掉入水塘头部受伤,乙受伤是因为自己的逃跑行为,李某不应承担责任。

C项正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李某在扑倒小偷丙,是导致村民徐某损害后果发生的直接原因,二人对此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表述正确。

D项错误,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某挖的坑是在自家果园,非公共场所或道路上,不存在过错,非法律规定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的情形。

故正确答案为C。

296.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选项中,乙救火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而甲作为无因管理中的受益人,有义务偿还乙因管理造成的损失,属于无因管理之债,而非侵权之债。

B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因此,甲向飞机发动机内投硬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予以行政处罚,而非侵权赔偿。

C 项正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乙在与甲争吵拉扯中猝死,甲对于乙的死亡存在过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D项错误,侵害公民、法人名誉权的行为主要有:其一,以侮辱方式侵犯他人名誉,即以口头、书面或暴力方式,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贬损他人人格。其二,以诽谤方式侵犯他人名誉,即以隐瞒真相、捏造事实并加以传播的方式诋毁他人名誉,损害他人尊严。甲将乙的照片制作成表情包供大家娱乐,没有贬损他人名誉。

故正确答案为C。

297.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所谓"偷一罚十"意思即超市有处罚权利,超市作为经营性企业非行政机关,没有行政处罚权,所以超市在 入口处警示"偷一罚十"的行为不具备合法性。

B项错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规定: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此,商家合同载明"解释权归商家所有"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属于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因此该做法不具有合法性。

C 项错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因此,内衣店规定的"特殊商品,售后概不退换"的行为不具有合法性。

D项正确,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因此,网店声明"定作商品,不适用七日内无理由退货的规定"的行为是合法的。

故正确答案为 D。

298.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有四:一方取得财产利益;一方受有损失;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注意,因不法原因而为给付的情况不属于不当得利。

A 项正确,李某借用王某的单反相机,并未取得相机的所有权,其将相机出租给刘某并收取租金的行为,同时满足上述 四个成立要件,构成不当得利。

B项正确,张某多收取的40元找零,使便利店遭受损失,满足上述四个成立要件,构成不当得利。

C项错误,纪某给严某打点好处费的行为,属于因不法原因而为给付。这种情况不属于不当得利。

D 项正确,赵某与周某约定,当考试及格这一条件成立之后,赵某才应当赠与周某化妆品。但是最终赵某并未及格,此时周某收受赵某的化妆品,并没有合法的依据,使得赵某受到了损失。同时满足上述四个成立要件,构成不当得利。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299.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继承法的知识。《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所以,继承人对于被继承人生前的合法债务应当在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负责清偿。因此 D 项正确, A、B、C 三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D。

300.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主要涉及民法的相关知识。

A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妇联即妇女联合会,其基本功能是代表、捍卫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亦同时维护少年儿童权益。所以田某可以请求当地妇联给予支持。

B 项正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违反成绩、纪律等规定的均可不颁发学位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如果行为人违反上述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即可不予颁发学位证书。故正确。

C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所以公安派出所对参与赌资较大的赌博行为处以400元罚款是合理的。

D项错误,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行业协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 "进行自律惩戒。对于违反协会章程、自律公约和管理制度、损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参与不正当竞争等致使行业利益和形象受损的会员,可按章程或自律公约的有关规定,实施警告、业内批评、公开通报批评、扣罚违约金、开除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也可建议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保险行业协会无罚款权。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301. 【B】

解析:①正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 ②正确,依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朋友把表送给林某后,所有权归林某,他有权处分,送给他弟弟合法。
- ③错误,《婚姻法》第三十四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④正确,《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故正确答案为 B。

302. (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题干当中王某是定作人,李某是承揽人,张某和李某是雇佣关系,张某被压成重伤,李某应该承担责任。王某将楼房承 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李某,选人有过失,因此王某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D。

303. **(B)**

解析: B项正确: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本题中,胡某承包的鱼塘被洪水冲垮,导致饲养的鱼游入杨某的蟹塘,属于由自然事件引起的不当得利关系,受损方胡某可以基于不当得利请求获益方杨某返还不当得利。

A 项错误: 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 在不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后, 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 并以合理价格取得, 就可依法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本题中不涉及到动产的转让和接受。

C 项错误: 村干部的调解不具备法律上的强制执行的效力, 杨某反悔不属于违法行为。

D 项错误:公平责任原则即指在法律没有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而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又对受害人显失公平时,依公平原则在当事人之间分配损害的归责原则。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的基本条件是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本题中,杨某是不当得利的获益方,不符合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条件。

故正确答案为 B。

304. 【C】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可总称为民事关系,这是一种社会生活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生活关系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只有民法所规定的才受民法所调整,其他的社会生活关系受道德、习惯等的调整。

因此,一个行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是其应受民法调整。

A、D 两项都是好意施惠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不产生合同关系(即不产生违约责任或者缔约过失责任)。

B 项看似签订了书面协议,但是该项涉及"法外空间"。比如日出、日落、刮风、下雨等自然现象,宗教关系、同乡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恋爱关系、友谊关系的客观情况,这些总称为法外空间,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不产生民事法律关系。

违约责任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简称,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C 项属于运输合同,甲可以追究乙的违约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C。

305. **(D)**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A选项没有以营利为目的,B选项学校也没有以营利为目的,C选项报社没有以营利为目的,D选项满足未经本人同意,且以营利为目的两个条件。

故正确答案为 D。

306. [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书件的日期为准。"题目表述的寄出时间是迷惑信息,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商标局应先初步审定公告甲的商标申请。

故正确答案为 A。

307. **(**C**)**

解析: A 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意见——个人所有房屋的婚后收益认定及其处理中表明:一方个人所有的房屋婚后用于出租,其租金收入属于经营性收入,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B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C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D项正确,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二条规定: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308. [C]

解析: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故正确答案为C。

309. 【A】

解析: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题中截至2015年4月,该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仍旧属于原所有人钟某所有。不管梁某还是张某都没有办理过户手续,所以BCD选项均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A。

310. **(B)**

解析: B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条规定: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因此,甲在起诉的同时,不能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A 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 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C 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条规定,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D 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311. 【D】

解析: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一)土地所有权;(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A项错误,"教学大楼"属于以公益为目的的设施,学校不得抵押,排除;B项错误,"土地所有权"不得抵押,排除;C项错误,"宅基地"不得抵押,排除;D项正确,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当选。

故正确答案为 D。

312. **(**A**)**

解析:本题考查侵权行为与免责条款的相关知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103条规定,相邻一方在自己使用的土地上挖水沟、水池、地窖等或者种植的竹木根枝伸延,危及另一方建筑物的安 全和正常使用的,应当分别情况,责令其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本题中,甲家的树可能对乙家房屋构成威胁, 乙有权利要求甲加强对自家树的管理,甲也有义务排除对相邻一方的妨害。

A 项,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现实和紧急的损害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致人损害的行为。本题中,甲没有履行消除妨害的义务,乙在暴风雨来临时为了避免房屋损坏,不得已砍掉伸到自家房屋上的树枝,属于民法上的紧急避险,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该项表述正确。

B 项,本题中甲有义务消除妨害但没有履行义务,乙在狂风暴雨来临时,为了避免树枝刮落给自家房屋造成损坏而砍掉伸到自家房屋上的树枝,属于民法上的紧急避险,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项表述错误。

C项,树木的所有权属于甲,树枝是树木的一部分,不论其延伸到何处,其所有权均属于甲。该项表述错误。

D 项,本题中甲有义务消除妨害但没有履行义务,乙在狂风暴雨来临时,为了避免树枝刮落给自家房屋造成损坏而砍掉伸到自家房屋上的树枝,属于民法上的紧急避险,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该项表述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A。

313.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并非一律不予注册。

B项正确,根据《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C 项错误,根据《商标法》第八条规定: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第 九条规定: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虽然声音可以作为商标进行申请注册,但是 QQ 消息声是其他企业在先取得的权利,因此该企业不能将此声音标识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D项错误,根据《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故正确答案为 B。

314.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 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 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美容院虽然与戴女士签订了《知情同意书》,但该《知情同意书》内容均为术后注意事项,并无医疗风险等内容,医务人员未履行完全的告知义务,造成戴女士肉毒素中毒,医疗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上述法条的规定,医疗机构对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损害后果是承担完全赔偿责任,而非部分赔偿责任,因此,D项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 D。

315.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追偿。"《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也指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牛奶虽然是由他人所售,但超市是柜台的出租者。在柜台租赁期满后,消费者有权向超市要求赔偿。超市承担责任后,可向牛奶销售商进行追偿。

故正确答案为 C。

316.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小王掏出 500 元钱做诱饵进行劝酒行为,使得小李求胜心切饮酒过度,导致酒精中毒,在饮酒过程中有明显的强迫性劝酒行为,主观上存在强迫的过错,此时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劝酒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醉酒人自身也有一定的过错。因为这种强迫并非是暴力性的,应当减轻劝酒人的赔偿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A。

317.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使用人李某驾驶机动车并发生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交通事故,虽然李某是无偿提供帮助,但因为酒后驾驶存在重大过失,因此应该承担全部责任。故正确答案为 D。

318. [A]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某作为一个成年人,一个球友群成员,对足球运动的危险应当具有充分的认识。张某自愿参加该项体育活动,应视为同意甘冒风险、认可风险自担。除非其他参与者故意加害,参与该项活动而发生的损害后果应由参与者自担。而张某、郑某在张某受伤前存在肢体碰撞,在有强身体对抗的足球运动中是十分常见的,郑某对张某的受伤亦非恶意加害。所以损害后果由张某自行承担。

故正确答案为 A。

319.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商标法》第八条规定: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B 项错误,根据《商标法》第四条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行政机关不能作为商标权的主体。

C 项正确,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D项错误,根据《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故正确答案为 C。

320.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A 项错误,《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年满 10 周岁的周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他人赠予属于纯获利益民事行为,故其民事行为有效。

B项正确,《民法总则》第二十条规定: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年满7周岁的李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C 项错误,年满 9 周岁的赵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购买饮料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故其民事行为有效。

D项错误,《民法总则》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年满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王某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买彩电的民事行为有效。

故正确答案为 B。

321.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中《合同法》的相关知识。

根据《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接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根据《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要约邀请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据此, A、B、C 项均属于要约邀请, D 项属于要约。

故正确答案为 D。

322. (A)

解析: A 项错误: 在 2017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规定了无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为 8 周岁以下。B、C、D 三项均表述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323. 【A】

解析: A 项错误: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只要当事人依其意思实施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所设立的法律关系就受法律保护。

B 项正确: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人。民事法律关系一经确立,当事人一方即享有民事权利,而另一方便负有相应的民事义务。

C 项正确: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性和财产性也表现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手段上,即民事责任以财产补偿为主要内容,惩罚性和非财产性责任不是主要的民事责任形式。

D 项正确: 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财产法律关系是指直接与财产有关的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主体不可分离的,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324. (D)

解析: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 "不动产物权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登记;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题目得知,甲与乙并未登记,没有法律效力,不动产登记在丁的名下,故所有权归丁所有。

故正确答案为 D。

325.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保险法的相关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一)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二)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三)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四)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A 项错误, 应以投保单为准。

B 项错误,应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C 项错误, 应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D 项正确,符合第四种情形。若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话,应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故正确答案为 D。

326.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根据《民法总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 复的除外。"乙已经再婚,故甲和乙不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

根据《民法总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故甲的儿子和丙收养关系有效。

故正确答案为 A。

327. [D]

解析: 本题考查了民法中合同法的知识点。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题干中"突发泥石流"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故旅行社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为小李没有到预定景点游玩,故旅行社 应当退还去该景点的费用。

故正确答案为 D。

328. 【A】

解析: A 项正确: 自愿原则,就是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本案中刘家一直未同意卖房,张家迫使刘家违背本意的情况下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违背了自愿原则。

B 项错误: 平等原则,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是指不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本案中刘家和张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此张家未违背民法的平等原则。

C 项错误: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 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本案中刘家与张家签订了卖房协议,并未谈到刘家迫使张家低于市场价格出售,未显 失公平。

D 项错误: 诚信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意图诚实、善意、行使权利不侵害他人与社会的利益,履行义务信守承诺和法律规定,最终达到所有获取民事利益的活动。本案中刘家并未出现欺骗等不诚信的行为,他只是迫使张家卖房。

故正确答案为 A。

329. [C]

解析: C 项正确: 在司法实践中,不动产和动产是根据物能否移动和移动后是否会损害物的价值为标准进行划分的。不动产指依自然性质或法律规定不可移动的物,如土地、房屋等; 动产是指能够移动并且不因移动损害其价值的物,不动产以外的物可解释为动产。《担保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四个选项中,C 项"个人住宅"属于不动产,A、B、D 项均属于动产。

故正确答案为C

330. **(**B**)**

解析: 本题考查民法知识。

A 项正确,基于代理人尽勤勉、谨慎义务的原则,代理人应当将代理事务如实报告给被代理人。

B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乙某以高于市场价从亲友处购入货物,属于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乙某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C 项正确,基于代理人尽勤勉、谨慎义务的原则,代理人不能履行委托事务,则应通知被代理人。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题干中乙某转委托丙某,事先经被代理人甲某同意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B。

331. 【B】

解析: A 选项财产权包括物权和债权两大类,题中没有侵犯财产权,排除 A 选项;题中甲妄自在网上发布对乙不利的言论,侵害了对方的名誉权,B 选项正确;C 选项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题中没有侵犯荣誉权,排除 C 选项;D 选项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题中没有涉及到,排除D 选项。

故正确答案为 B。

332. **(B)**

解析:根据《继承法》第17条第5款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故正确答案为B。

333. 【B】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2月4日起实施)第六十条规定: "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本题中,甲、乙、丙合伙开办的饭店有依法登记,因此丁向法院起诉,全体合伙人甲、乙、丙为共同被告,同时注明登记字号"客来香"。

故正确答案为 B。

334. 【B】

解析: A 项错误,根据《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该项中男方未达法定婚龄,故不可以结婚。

B项正确,根据《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丙未满 14 周岁,因此不追究刑事责任。

C 项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第三十五条规定: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孩子对压岁钱享有所有权,压岁钱是孩子的个人财产。父母对孩子的财产具有保管义务,除非为维护孩子的利益外,不得处分孩子的财产。故监护人不得将被监护人的财产据为己有。

D 项错误,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 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 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该项中 19 岁的大 学生戊不符合"未成年"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条件。故其父母没有义务支付他的教育费及生活费至其独立工作 为止。

故正确答案为 B。

335. **(**C**)**

解析: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 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 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该题中 20 岁的大 二学生王晓不符合"未成年"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条件。故其父亲王军没有义务继续支付王晓教育和生活费用。 故正确答案为 C。

336. [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因此,C、D两项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因此,建设用地属于国家所有,B项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因此,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而不属于国家所有,A项当选。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

337. **(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故 A、B、D 三项排除。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338. 【D】

解析:本题中,甲、乙的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且生效,从题干信息可知,甲已经付款,是因为天黑路滑没有牵羊,所以应视为交付完成。此后,甲、乙之间成立了保管合同关系。我国《合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题中乙将甲所买的羊与自己的羊一起拴在门口树下,当晚雷雨交加,导致羊被击死,所以乙没有过错,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D。

339. **(C)**

解析:构成民事责任的要件为: 1.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损害是指因一定的行为或事件使民事主体的权利遭受某种不利的影响。2.行为的违法性。指对法律禁止性或命令性规定的违反。3.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作为构成民事责任要件的因果关系指行为人的行为及其物件与损害事实之间所存在的前因后果的必然联系。4.行为人的过错。行为人的过错是行为人在实施违法行为时所具备的心理状态,是构成民事责任的主观要件。本题中,造成甲死亡的主要因素为医院病房因电线老化短路而引发火灾,主治医生丙的失误对甲的死亡不构成直接因素。所以医院应对甲的死亡承担法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C。

340. **(**C**)**

解析: A 项正确,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B 项正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民诉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

讼法增加了"公益诉讼"的内容; C 项错误, 电子送达经受送达人同意, 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但是,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 D 项正确,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所在社区推荐的公民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C。

341. 【D】

解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故正确答案为 D。

342. [A]

解析: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故孙某既可以向张某也可以向王某要求赔偿,A正确,B错误。此外,个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孙某无需证明王某存在过错,C错误。王某赔偿后可以向张某追偿,D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A。

343. **(**C**)**

解析: A 项错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二三款规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 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B项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C 项正确,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 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特征: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C。

344. **(**C**)**

解析: A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如属原告方,可以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按撤诉处理; 如属被告方,可以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缺席判决;

B 项错误, 此行为构成重婚;

C 项正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

D项错误,我国《婚姻法》第28条规定: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

故正确答案为C。

345. **(D)**

解析: A、B 项正确, D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即乙的财产,当选。

C 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第五条的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又因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意见——个人所有房屋的婚后收益认定及其处理中表明:一方个人所有的房屋婚后用于出租,其租金收入属于经营性收入,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排除。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D。

346. [A]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2条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本题中,a遗嘱是公证遗嘱,因此应当以a遗嘱为准。

故正确答案为 A。

347. [D]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店主强追李俊买下风衣的行为,侵犯了李俊自主选择商品的权利。

故正确答案为 D。

348. (C)

解析: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首饰店误将银戒指当作铂金,对行为内容存在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C。

349. (A)

解析:《物权法》第 106 条规定: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本题中不存在善意第三人取得所有权的情形,因为善意取得的成立要件之一是"有偿转让",而本题中的情况是"无偿赠与",因此张某有权向关某索回。

故正确答案为 A。

350. **(**A**)**

解析: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法院判决书属于国家机关司法性质的文件,属于公有领域文件,著作权法不予保护。 没有剧本的小品表演、施工图纸和计算机程序都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畴。

故正确答案为 A。

351. 【A】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屋顶 天台属于该楼全体业主共有,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所以顶楼业主无权私自封闭屋顶天台;

B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建筑物的外墙属于业主共有,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性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

C 项错误, 架空层是建筑用词, 指建筑物中只有结构支撑, 没有四周围护的建筑空间。架空层属于建筑区划的一部分。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 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开发商有权对这部分车位进行处理,无需经业主委员会同意;

D项错误,《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352. 【D】

故正确答案为 A。

解析:《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根据

题目的表述从擅自出售和按市价两个关键词得出符合善意取得的特征,这就意味着其妻子丧失了所有权,但是可以向其 丈夫追偿。A 项错误。

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由于 离婚时财产的分配只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工伤补助金是丈夫的个人财产,妻子无权要求分配。B项错误。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办理,所以 C 项中应依照合法遗嘱进行继承,不支持平分家产的要求。

根据《收养法》第八条规定,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D项这对夫妻虽然有一名健康的男孩,由于收养对象是孤儿,不受已有子女不能收养以及仅收养一名的限制。

故正确答案为 D。

353. [D]

解析:《商标法》第10条规定: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因此,原则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和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

故正确答案为 D。

354. 【B】

解析: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的特点,即独占性或垄断性,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权利。

A 项错误,知识产权主体分为:知识产权出让主体与知识产权受让主体,根据与知识产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双方签定的转让合同,可以将知识产权权利进行出让;

B 项正确,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C 项错误,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即法律对各项权利的保护,都规定有一定的有效期;

D 项错误,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故正确答案为 B。

355. **(B)**

解析:根据《继承法》第25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做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做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本题丙作为继承人没有表示视为接受继承。

故正确答案为 B。

356. **(D)**

解析: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A 选项错误,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所以,鱼塘转包只需报村委会备案,不须经村委会同意;

B选项错误,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C 选项错误,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D 选项正确,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故正确答案为 D。

357. **(B)**

解析:《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故正确答案为B。

358. **(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七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民法总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中,小朱年满 16 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故正确答案为 B。

359. [A]

解析:支配权是指主体对权利客体可直接加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同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都属于支配权。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请求他人为特定行为(作为、不作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故正确答案为 A。

360. **(D)**

解析:民商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包括民法和商法。民法主要包括物权法、债权法、人身权法、侵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等;商法(包括商主体法和商行为法)主要包括公司法、企业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海商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

A、B、C 三项错误,这三项的主体地位均是平等的,涉及的都是财产关系,属于民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D 项正确, 某派出所属于行政机关, 李某和派出所之间的纠纷属于行政纠纷, 由行政法调整。 故正确答案为 D。

361. 【B】

解析:文段中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房屋所有权的转移以是否完成房屋的过户手续为标志,文段中甲与丙订立合同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丙所有,同时甲应当对乙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B。

362. **(**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因此,ABD 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C。

363. **(**C**)**

解析:《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当事人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由此可见,二者不可并用,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主张。本题可作以下分析:

- (1) 若选择定金罚则,则乙应双倍返还定金,即10万元;
- (2) 若选择违约金,则为约定的违约金8万元,同时由于是乙违约,所以必须返还定金5万元给甲,这样甲共获得13万元,大于定金罚则的10万元,能获得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也能得到法院支持。故C项正确;
- (3)禁止"并用式"选择,即甲不能要求乙支付违约金8万元,另加定金罚则的10万元,总共18万元。故D项错误。本题难点在于(2),选择了违约金责任后,原定金收受方还要将定金原价返还,"8万+5万"之意不是违约金与定金罚则并用,而是只适用违约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C。

364.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民法的相关知识。

腾飞公司虽然是个人独资企业,但其是公司法人,本题中乙须以腾飞公司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排除 A、B。《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三条规定: "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本题中甲将借款 8 万元用于购买新房和家电,属于用于婚后家庭生活,所以应该由腾飞公司向甲和丙请求偿还债务。排除 C 项,D 项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 D。

365. **(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制币厂采用隐瞒事实和欺骗的手段销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属于明显欺诈行为,购买者可按照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主张撤销该合同。故正确答案为 B。

366.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合同的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本题中,甲于5月3日收到乙的承诺短信,此时即合同成立。

故正确答案为C。

367. **(**C**)**

解析: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简言之,民事行为能力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提供了现实性。

故正确答案为C。

368. **[D]**

解析:著作财产权又称"著作经济权",是著作人身权的对称,指作者及传播者通过某种形式使用作品,从而依法获得经济报酬的权利。

- 1、发表权和修改权、署名权属于著作权中的占有权,是专署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利。
- 2、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其实是指因著作权而产生的收益权,包括出版作品、允许他人转载自己作品等获得报酬的权利。 演绎权即属此类。

A、B、C 项错误, A、B、C 均属著作人身权;

D 项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 D。

369. (A)

解析: 合同成立的要件是:

-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
- (2) 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达成一致)。

《合同法》规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内容具体确定;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没有标的物的意思表示内容不确定,因而合同不成立。

故正确答案为 A。

370. **(D)**

解析: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

A 项正确, "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 意思是法律只保护积极主张权利的人,而不保护怠于主张权利的人。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如果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权利,那么胜诉权会丧失。

B项正确, "你的权利止于我的鼻尖",这句话表明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是有界限的,行使自己的权利以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限。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C 项正确, "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这句话表明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D项错误,"借他人之手行为者,相当于自己的行为",这句话表明委托他人代理某事项时,代理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本人(被代理人)。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371.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所以甲卖房屋需要经过乙同意。

B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所以房屋卖出之前应该通知丙,而非征求丙的同意。

C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这就是所谓的"买卖不破租赁",因此,该租赁合同依然有效。

D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 "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丙是承租人, 所以享有优先购买权。

故正确答案为 D。

372.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代理权的滥用,是指代理人违反"以被代理人利益为出发点"的代理原则所实施的代理行为。代理权的滥用包括四种情形: (1) 双方代理, (2) 自己代理, (3) 利己代理, (4) 恶意串通的代理。其中, 双方代理是指代理人同时受交易双方委托, 为双方的交易实施代理; 自己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进行民事行为; 利己代理是指代理人利用地位之便, 实施利于自己却不利于被代理人的代理; 恶意串通的代理是指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

A 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即禁止自己代理。因此,甲以乙的名义与自己实施代理行为,构成自己代理,属于代理权的滥用。

B项错误,甲有购买手机的代理权限,但没有购买平板电脑的代理权限,故构成无权代理。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不存在代理权的滥用。

C 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即禁止双方代理。因此,构成双方代理,属于代理权的滥用。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即禁止恶意串通的代理。因此,甲与丙高价成交,多余的钱平分的约定,构成恶意串通的代理,属于代理权的滥用。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373.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理学有关知识。

A 项错误,"法无授权不可为"指国家公权力的行使必须经过法律授权,强调政府必须谨慎运用手中的每一份权力,而不是每个公民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作为。

B项正确, "枪炮作响法无声"来源于古罗马,指的是当发生战乱的时候,平常法律所维系的社会秩序便会荡然无存,冲突的解决完全凭借暴力。

C 项错误,"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出自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它指的是,一个人只有从内心深处 真正认同、信任和信仰法律,才会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未体现道德信仰与法律的关系。

D项错误,"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是韩非子的话,意为法律不迎合权贵,就像木匠用的墨线决不会屈就于弯曲的木料一样,说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对象是贵族而改变,没有提到初衷。

374. **(**C**)**

故正确答案为 B。

解析: "看得见的正义才是真正的正义"意思是说: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A 项错误,纪检监察部门开通网站并接受网络举报是畅通监督渠道的行为,它架起了与群众沟通的桥梁,但并未体现题 干提到的法律内涵,排除。

B项错误,明显与题干无关,征求城市规划意见是民主的体现,不能体现"看得见的正义才是真正的正义"的法律内涵,排除。

C 项正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要完善"司法公开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裁判文书的公示对司法公正无疑有一种保证和促进作用。正所谓"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需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裁判文书是对当事人争议焦点、辩论观点的归纳,是对法院裁判观点形成的逻辑阐释,是司法过程的最终载体。故裁判文书公示不仅使当事人赢得堂堂正正、输得明明白白,也将法院的司法过程、司法结果置于社会所有公众的监督、审视之下,接受公众的评判,当选。

D 项错误,此项是行政机关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的监督,不能体现题干提到的法律内涵,排除。 故正确答案为 C。

375.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出自《商君书·壹言》,意思是如果不体察民情民意就制定法律,那么法律会失去权威。这句古语说明法律的最终目的是服务于民众,制定法律必须考虑民意,但并不意味着法律应当服从民意,这是因为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正如卢梭所说:"明智的创造者并不从制定良好的法律本身着手,而是要事先考察一下,他要为之而立法的那些人民是否适于接受那些法律。"

B项正确,出自《淮南子•主术训》,意思是单靠刑罚不能够改变社会的不良风气,单靠杀戮也不能够禁止坏人坏事。这句古语说明严刑峻法也有其局限性,要想社会秩序井然,不能仅靠刑罚,还要靠道德教育。

C 项正确,出自《韩非子·饰邪》,意思是国家有稳定的法度,虽遇到危难也不致灭亡。这句古语说明法律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

D 项正确,出自明代张居正的《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意思是天下的事情,困难之处不在于制定法令,而 在于让法令得到切实贯彻执行。这句古语说明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376.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司法的理论与实践,司法公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司法活动的合法性。合法性是指司法机关审理案件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不仅要按实体法办事,而且要按程序法办事。(2)司法人员的中立性,如法官的中立性。

(3)司法活动的公开性。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和步骤都应当以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看得见的方式进行。例如,法院应当努力实现立案公开、庭审公开、审判结果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过程公正。(4)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一是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二是法院平等地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5)司法程序的参与性。程序参与性又称为"获得法庭审判机会",指那些利益或权利可能会受到民事裁判或诉讼结局直接影响的人应当有充分的机会富有意义地

参与诉讼的过程,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发挥其有效的影响和作用。(6)司法结果的正确性。适用法律时,事实要调查清楚;证据要确凿可靠,经得起历史检验;对案件的定性要准确;处理要适当。

A 项、B 项正确,属于司法活动的公开性,体现了司法公正。

C 项正确, 这是司法程序的参与性体现, 属于司法公正。

D 项错误,该检察院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有关工作与司法公正无关。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377.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授权性规则是指示人们可以作为、不作为或要求别人作为、不作为的规则。授权性规则的特点是为权利主体 提供一定的选择自由,对于权利主体来说不具有强制性,它既不强令权利人作为,也不强令权利人不作为。相反,它为 行为人的作为、不作为提供了一个自由选择的空间。

B项正确,禁止性规范通常称为禁止性规定,是"命令当事人不得为一定行为之法律规定",属于"禁止当事人采用特定模式的强行性规范"。本题中,《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其他主体的自由和权利,属于禁止性规定。

C 项错误,程序性法律原则是规定程序性法律问题的原则。程序性法律原则的功能是调整程序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公开原则、回避原则、司法独立原则、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排除非法证据原则等。

D 项错误, 法律后果, 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 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该条文没有规定法律后果。

故正确答案为 B。

378.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

A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是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本法第八十九条规定: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B项正确,《土壤污染防治法》是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C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是国务院发布的法规,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规定:"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379. **(**A**)**

解析: 本题考查法治原则相关知识。

A 项错误,切蛋糕者最后拿蛋糕,意思是一群人分一个蛋糕,若要做到公平,最好的办法是让切蛋糕的人选择最后一块 蛋糕。体现的是公平原则,而不是效率原则。

B项正确,两害相较取其轻,指把两项祸事进行比较,选取其中较轻的一项,体现的是利益权衡原则。

C 项正确,这句话出自孟子的《孟子滕文公上》,孟子主张人民应有"恒产",即土地,孟子不拥护土地私有,而是维护农民稳定占有、使用土地的权利,体现的是人权保障原则,也就是保障人的生存和发展。

D项正确,所谓的法无授权不可为,指国家公权力的行使必须经过法律授权,体现了权力制约原则。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380. **(**B**)**

解析:本题考查法理学相关内容。法律调整是国家根据自己的价值评断,以法的形式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对现实社会生活关系施加影响,以期建立理想的社会生活秩序的活动。它有两个特点:(1)法律调整是与国家和法同时产生的,是

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关系所作是带有价值判断的规范性和组织性的中介; (2)法律调整具有有目的、有组织、有结果的性质,并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由此可以看出,法律调整是一种规范性调整。 故正确选项为 B。

381.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主要涉及法律适用特点等相关知识点。

A 项错误,主动性是执法的特征,被动性是司法的特征。主动性要求执法机关应当积极主动地去执行法律,而不一定需要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和同意。因此诉讼活动并不具备主动性,故 A 项错误。

B 项正确,司法过程的启动总是以具体案件的发生为前提,在大多数案件中,司法活动必须由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来启动。这种消极性和被动性是由法院作为中立的第三者的地位所决定的,裁判者只能是中立的第三者。这种消极性和被动性在诉讼上主要体现为,诉讼的启动权在当事人,当事人没有行使诉讼权,提起诉讼时,法院不能主动开始诉讼程序;当事人没有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法院不能主动进行审查和判断。故 B 项正确。

C 项错误,独立性体现在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非法干涉。与题干无关,故 C 项错误。

D 项错误,权威性体现在国家机关尤其是司法机关的活动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的,司法裁决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和违抗。与题干无关,故 D 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B。

382. [C]

解析: A 项正确,这句话的意思是任何人作为争议案件的当事人不可以自己充当法官来裁决案件的是非对错,因为人都有偏袒自己的心理。扩大一点,人通常也会偏袒自己的亲朋故旧。因此,在一个人成为争议案件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密切关系、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时,不可以充当案件的裁断者。在现代法律中,解决争议的相关法律制度中都贯彻了这一原则,主要表现为回避制度。

B 项正确,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就强制义务人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而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所以在诉讼时效问题上,无论对原告还是被告,都要及时行使权力。

C 项错误,疑点利益归于被告原则,又称为存疑时有利于被告原则,是指在刑事诉讼中遇到事实无法查清或查清事实所需成本过高的情况,依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判决,该原则是刑法通过限制国家的刑罚权从而保障行为人自由机能的体现。这一原则也可用于诉讼前提条件,如无法确信某犯罪行为是否超过追诉时效时,应当认为已经超过追诉时效而不再追诉。D 项正确,这句话出自阿奎那,指的是在制定法律时也要把自己考虑进去,在现代法律中指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383.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理学的有关知识。

A 项错误: 原告自认是指当事人一方承认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不利于自己的事实主张,这可以作为真实明确地表明其真实性的陈述。题干中"周瑜打黄盖"并未体现原告自认原则。

B项正确: 受害人同意原则是侵权行为法的一项重要法律原则。从语义上讲,是指某人对某一事实或者行为作出的允许或者承认。在侵权法上,受害人同意就是受害人对其受害作出的允许或者承认。从"周瑜打黄盖"的案例进行分析,侵害人周瑜造成了实质上的违法行为,但由于黄盖对周瑜的侵害行为表示认可,根据受害人同意原则,在侵权法上侵害人周瑜可以获得免责。

C 项错误: 过错相抵是指在加害人依法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前提下,如果受害人对于损害事实的发生或扩大也有过错,则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题干中"周瑜打黄盖"并未体现过错相抵原则。

D 项错误:契约自由是指个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应根据契约当事人的自由意思决定,而不得受到其他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干涉。题干中"周瑜打黄盖"并未体现契约自由原则。

故正确答案为 B。

384. (D)

解析:①法不责众,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法具有"规范性、强制性、普遍性",宪法规定"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治有"违法必究"原则,刑法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故"法应责众",对于违法分子,并不考虑人数多寡,均应受到法律惩处。

- ②父债子还,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不完全一致。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应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故父债,如果子女继承其父母遗产的才需要代偿,如不继承无需代偿。
- ③欠债还钱,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不完全一致。民法规定债务除清偿外,还有免除、混同、抵销、提存 4 种方式,其中混同(债权人、债务人归于同一人的事实)、免除(债权人放弃债权)均无需履行债务,即欠债无需还钱。
- ④杀人偿命,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不完全一致。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 "【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知,杀人存在无需"偿命"的情况。
- ①②③④都与现行法律规定不完全一致。

故正确答案为 D。

385. 【A】

解析:本题考查法理学的有关知识。

A 项正确: 指引作用是指法(主要是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李某自己申请专利的行为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B 项错误: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作用。题干中未体现评价作用。

C 项错误: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题干中未体现教育作 田

D 项错误:强制作用是指法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具有制裁、惩罚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是法的其他作用的保证。题干中未体现强制作用。

故正确答案为 A。

386. **(B)**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 "案结事了"是指审结案件之后能真正地化解纠纷和矛盾,体现了司法解决的根本性。

B 项说法错误: "有告必理"是指法院不再对诉讼要件进行实质审查,一律接收诉状,法院"有案不立"将被追责,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法院立案,体现的是司法解决的公平正义而非普遍性。

C 项说法正确: "不告不理"是指如果没有原告的起诉,法院就不能进行审判,体现了司法活动的被动性。

D 项说法正确: "一事不再理"体现了司法程序的终结性。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387. 【A】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国家主席具有任免权,所以由国家主席任免驻外大使。

故正确答案为 A。

388. [C]

解析:英国法学家麦克莱有句至理名言,"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

张三从拒不偿还到自愿偿还李四现金十万元,李四主动放弃利息的诉讼请求,这都体现了人性的善,在调解下解决了纷争,体现了"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这一调解精神。

A、B、D 三项都不是调解精神,是法的精神和举证责任原则。

故正确答案为C。

389. **(**C**)**

解析: A 项错误,人的权利根源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而"法无明文授权不得为"是指权力部门的行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作为; B 项错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在法律面前每个人的地位是一样的,与自由是否被剥夺无关,而人在触犯法律的情况下是可以被剥夺自由的,如有期徒刑、死刑等刑罚; C 项正确,迟到的正义说明在事件发生的当下,法律没有达到应有的维护正义的作用,导致了事件发生当时的不正义,所以强调效率的重要性; D 项错误,

"民不告则官不究"主要是针对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中的自诉案件,诉权也可由检察院行使。

故正确答案为C。

390. (A)

解析: 此题为争议题。

A 项洛克曾说: "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强调公民要依法行使权利和自由,和题目中一个人虽然可以随意挥舞自己的胳膊,但是也不能超过一定的界限相吻合。故表述正确。

B项马克思说"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说的意思是法律要保障人民的利益和自由,但题目的侧重点不在保障自由上,故不合题意。

C 项柏拉图说: "法律是自由的保姆。"跟 B 项类似,侧重点在保障自由上,跟题意不符。

D项伏尔泰说: "自由只服从法律。"确实自由的行使权利也是有边界的,但是"只"字题目没有体现出来,相比之下 A项更合适。故粉笔题库倾向答案为 A。

故正确答案为 A。

391. 【A】

解析: B 项、D 项错误。法治是法律统治的简称,内涵是一种治国理论、原则和方法,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而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内涵是指法律及相关制度,属于制度的范畴。法治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法制的发展前途必然是最终实现法治;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要实行法治,必须具有完备的法制制度,法治的实施必须建立在法制之上。故 B 项"法制优于法治"、D 项"法治等同于法制"的表述都是错误的。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故 A 项"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实施不法侵害的行为人进行的防卫"表述正确。而 C 项"正当防卫必须是口头警告后实施的行为"并没有法律依据,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A。

392. **(**C**)**

解析:习近平主席 2014 年 7 月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

由上述讲话内容可知,C 项表述正确,此外从立法、执法和司法三者产生和发生效力的时间阶段来说C 项也是排在最后的。

故正确答案为C。

393. **(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 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吴某的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B。

394. (D)

解析:司法,又称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A、B 项均不涉及处理案件,排除;

C 项中交警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司法人员,且涉及行为只是单纯的行政处罚行为,排除;

D 项符合司法所涉及的内容, 当选。

故正确答案为 D。

395. **(B)**

解析: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物,都是调整社会关系与人们行为的重要手段,都是人民群众利益的体现,都是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但两者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规范性文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而社会主义道德是由社会舆论确立的一般社会意志,由人们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来保证其存在和发生作用。

A、C、D表述正确;

B 项说二者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错误。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B。

396. [C]

解析: A 项错误, 是依据义务人的范围不同进行的分类;

B 项错误,是按照法律关系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进行的分类;

C 项正确,按法律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内容的性质,法律关系分为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

D 项错误,是按照法律制定程序不同进行的分类。

故正确答案为C。

397. 【D】

解析:宪政社会,公民向政府支付赋税,就是为了"购买"包括警察在内的政府部门的公共安全与服务,如果这种安全与服务可以转包,警察存在的合法性便无存。

即便是协议下的转包,承包方也不能获得执法权主体资格。执法权是公民以立法的方式授予政府部门,在未取得公民同意的情况下不能转嫁给另一方,否则即是一种渎职。

故正确答案为 D。

398. **(**C**)**

解析: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的意思是只有善德不足以处理国家的政务,只有法令不能够使之自己发生效力。意为治理国家必须把行善政与行法令结合起来,说明法律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

故正确答案为C。

399. (A)

解析: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其中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又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故正确答案为 A。

本题相关知识点:

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在中国的法律效力等级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其中基本法律的效力又高于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400. [C]

解析:世界五大法系分别为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和中华法系。

印度法系是公元 5-7 世纪以前古印度奴隶制法和以其为基础的古缅甸、暹罗、锡兰、菲律宾等国法律的统称。当今印度 法系已经成为历史名词,但在习惯中有部分遗迹可循。

中华法系是中国古代封建法律和亚洲一些仿效这种法律的国家,如日本、朝鲜等国家法律的总称。它始于秦代,到隋唐时期成熟。清末由于现代司法制度的引入而解体。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一日尔曼法系或成文法系。在西方法学著作中多称民法法系,它是包括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从19世纪初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制度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效仿这种制度而建立的法律制度,也是西方国家中与英美法系并列的渊源久远和影响较大的法系,C正确。

选项 D 并不存在,属于干扰项。

故正确答案为C。

401. 【D】

解析:在法治国家中,法律要实现其社会功能,就要首先形成独立合理的运行机制。建立独立的法律运行机制,要求法律系统必须具有相对独立性,具有自己特定的形式要件和运行目标。

故正确答案为 D。

402.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主要涉及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是在法的制定的整个活动中贯彻始终的行为准则,它是指导思想的规范化和具体化,是指导思想体现的形式和落实的保证。我国制定法律的基本原则,一般来说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二)合宪性和法制统一原则; (三)总结国内实践经验和借鉴外国经验相结合的原则; (四)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立足全局、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 (六)群众路线和专门机关工作相结合,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 (七)维护法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严肃性与及时创、改、废相结合的原则。

ACD 项正确,均属于我国制定法律的基本原则。

B 项错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属于我国法律的适用原则,而不是立法的基本原则。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403.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B 项错误,公民在立法上是不平等的。因为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被统治阶级没有资格立法。

C项错误,公民自身没有执法权,公民在执法面前一律平等指的是公民作为执法的对象一律平等。

D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主要指的是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人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故正确答案为 D。

404.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根据该法第十四条规定: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协议,典型的横向垄断协议包括固定价格、限定产量、划分市场、联合抵制等。纵向垄

断协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同一产业中处于不同阶段而有买卖 关系的企业间的垄断协议,典型的纵向垄断协议包括维持转售价格协议和独家销售协议等。

A 项中甲市排名前五的手机销售门店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指定各类手机产品最低销售价格的协议属于横向垄断协议。

B 项中乙市四家最大面包店与其他五十家面包店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采购某品牌面粉的协议属于横向垄断协议。

C项中丙市七家米粉厂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在划定区域内销售米粉的协议属于横向垄断协议。

D 项中丁市某电器生产公司和八家电器销售公司是有买卖关系的企业, 达成的对外批发电器销售价格的协议属于纵向垄断协议。

故正确答案为 D。

405. [D]

解析:《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而 D 项是"采集样品无需支付费用",是错误的做法。其他选项都是正确的做法。

本题是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406. [A]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B项不符合法律规定,排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6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C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排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D项不符合法律规定,排除。

故正确答案为 A。

407.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可知: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消费者已经知晓"福袋"内的商品颜色、样式是随机搭配的,消费者已经知情。

B项错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可知: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 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 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餐厅对外卖套餐 8 折促销,未侵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C 项错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可知: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王某的轿车并非在购买的时候存在质量问题,经营者未侵犯王某的安全保障权。

D项正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可知:"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车行要求李某购买"车辆维护套餐",否则汽车不予交付,是捆绑销售行为,侵犯的是李某的公平交易权。

故正确答案为 D。

408.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三)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四)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六)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七)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八)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消费者协会不可宣传并销售本地的特色产品。

B项错误,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 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制冷效果不好的空调是 瑕疵产品而非缺陷产品。

C 项错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生鲜食品不可七日无理由退货。

D项正确,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明星代言有问题的奶粉,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承担连带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D。

409.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A 项错误, 李某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提出主张, 需要举证。

B项错误,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才是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通知应当包括的是侵权的初步证据, 不是确切证据。

故正确答案为 D。

410.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AB 项错误,采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是对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而老丁商店销售假冒商品已经查证属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直接做出行政处罚,而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C项错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做出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但不得没收商店的营业收入。

D 项正确,如果情节严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做出责令暂停营业的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 D。

411.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规定: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A 项错误,保健食品说明书不得涉及治疗功能,益生菌说明书上称可根治便秘不符合法律规定。

B项错误,保健食品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枇杷糖说明书上称可预防咽喉炎不符合法律规定。

C项正确,某维生素说明书上称具有较强保健功能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载明。

D项错误,保健食品说明书上必须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降糖茶说明书上载明的该句话违反法律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 C。

412.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故定做的沙发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B项正确,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二十条规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故该项中台灯丢失风险应由卖方承担,故张某有权要求卖方重新发货。

C 项正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D项正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张某购买的燃气灶为冒牌货,其合法权益已受到损害,有权要求平台提供卖方的信息。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413.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A 项正确,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居民个人购买国债所获得相应利息属于此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B项错误,文章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属于稿酬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C 项错误, 个体工商户销售服装所取得的收入属于经营所得, 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D 项错误, 受雇从事公益性医疗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故正确答案为 A。

414. 【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常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本题中,该网店仿冒他人注册商标产品的行为,构成混淆行为。A项正确,相关知名品牌权利人作为受害者,有权要求工商部门对万某的行为进行查处,防止万某继续实施侵害其合法权益。

B项错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本案中,相关知名品牌的权利人无权没收万某销售的侵权商品,应当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商品。

C 项正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项正确,相关知名品牌的权利人与万某属于民商事纠纷,可以进行协商以解决纠纷。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415. 【B】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常识,主要涉及税收的相关内容。

A 项正确, 《立法法》第八条规定: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B项错误,《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依法纳税是公民应该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纳税义务的履行,实际上也为纳税人带来相应的权利。纳税者有权享受政府提供的各种公共和服务设施,如医疗、教育、社会安全、法律保障、交通等,并有权要求政府积极改善这些条件并提供优质服务。从某种意义上说,纳税义务的履行是纳税者享有权利的基础与条件。但这并不表示纳税是公民享有其他权利的前提,比如选举权、人身自由权等。

C 项正确,从计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企业的经营成本也是商品的成本,不属于新增价值,所以在缴税时应该扣除。

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十、偶然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十)项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同时,国税发(1994)127号、财税字(1998)012号文件规定,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凡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小王抽奖获得的10万元奖金,多于1万元,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416. [C]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D 两项错误,该面馆的服务员只是"建议"顾客扫码打赏,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打赏或者不打赏,因此,该行为并没有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不属于不合法的变相收费。

B 项错误, 消费者没有义务必须对服务员进行打赏。

C 项正确,赠与行为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而受赠人愿意接受赠与。本题中,消费者如果自愿扫码 打赏,属于将自己的财产赠与服务员,因此法律上属于赠与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C。

417. 【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经济类法律常识。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题干中,村民孙某已经将农村的房屋卖掉,后回乡养老想要再申请宅基地,不应予以批准,因此 B、C、D 三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 A。

418.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B项正确、A、C、D 三项错误,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不得由投资人担任,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故正确答案为 B。

419. **(D)**

解析: D 项符合题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3 条规定: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A 项不符合题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B 项不符合题意: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C 项不符合题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 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420. **(B)**

解析: A 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 40 条第一二款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B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49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C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51条第四款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D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36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421. [A]

解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A。

422. 【B】

解析:知识产权具有双重性:既有某种人身权(如签名权)的性质,又包含财产权的内容。但商标权是一个例外,它只保护财产权,不保护人身权。

故正确答案为 B。

拓展:知识产权的特征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

- (1) 无形财产权。
- (2) 确认或授予必须经国家专门立法直接规定。
- (3) 双重性: 既有某种人身权(如签名权)的性质,又包含财产权的内容。但商标权是一个例外,它只保护财产权,不保护人身权。
- (4) 专有性:知识产权为权利主体所专有。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未经权利人同意或者法律的特别规定,都不能享有或者使用这种权利。
- (5) 地域性:某一国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
- (6) 时间性: 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定一定的保护期限,知识产权只在法定期限内有效。

423.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内容。

A 项表述正确: 商品房买卖协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买卖合同,排除。

B 项表述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规定: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当选。

C 项表述正确:赠与协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赠与合同,排除。

D 项表述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排除。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424. **(**B**)**

解析: A 项为强干扰项, 甲侵犯的是知名作家的姓名权, 并不构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B项正确,《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无法分辨真假,且未给商标权利人造成损失,仅仅表明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不构成侵权,应当停止销售。

C 项不选, "A 之 C"与"AC"商标区别明显,不构成侵权。

D 项不选,甲申请注册"AC"琴行,仅仅是"申请注册",并未实质侵犯某知名电脑商标持有人的权利。其次,商标注册也区分类别,琴行与电脑商标属于不同类别。因此不构成侵权。

故正确答案为 B。

425. 【D】

解析:根据《反垄断法》第17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所以只有选项D不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426. [B]

解析:《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银行可以要求该公司返还贷款。

故正确答案为 B。

427. [C]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这一规定确立了合伙企业债务责任的基本原则和形式。因此甲、乙、丙作为合伙人应该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C。

本题相关知识点:

无限连带责任:每个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都负有全部清偿的义务,而合伙的债权人也有权向合伙人中的任何一人或数人要求其清偿债务的一部分或全部。

428. **(B)**

解析: A 项错误,建筑工程质量并不适用于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第二条规定: 建设工程不适用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但是, 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属于规定的产品范围的, 适用产品质量法规定;

B 项正确,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C 项错误,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 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D 项错误,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故正确答案为 B。

429. [A]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A。

430. **(**D**)**

解析:《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A、B、C 三项均属于破产费用;

D项的职工生活费不属于破产费用。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431. 【D】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其中所指的贿赂,既包括行贿也包括受贿。本题中崔某对汤某构成了行贿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D。

432. **(**B**)**

解析: B项正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因此,乙市人民政府对于确认矿藏所有权的决定属于我国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当选;

A 项错误: 《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甲市公安局处理治安案件出具的调解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排除;

C 项错误: 《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因此,丙市工商局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警告处分决定,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排除:

D 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不合法时,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对规章的审查,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排除。

故正确答案为 B。

433. 【A】

解析: A 项符合题意: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即职工因工死亡,使得由其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丧失了生活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系,造成这种状况的直接原因就是工伤事故,因此其近亲属应当受到赔偿。B、C、D 三项都属于工伤人员本人应获得的相关补助。

434. 【A】

故正确答案为 A。

解析: A 项错误, "处长被辞退"是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 因为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的。

B项正确,科员拒不赡养父母,情节严重,已经构成"遗弃罪",此时单位可以给予其"开除"处分。

C 项正确,商务厅厅长退休后第二年到商务厅下属的商贸公司任职,违反了"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这一《公务员法》中的规定,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是正确的做法。

D 项正确,公务员是有"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的,故科长向局长提出改正意见是符合规定的。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435. 【D】

解析: "权责法定"是指权力机关的权力和责任都由法律规定,即对权力机关而言,"法不授权不可为之"。题干中"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正是体现了"法不授权不可为之"。 故正确答案为 D。

436.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A 项正确,符合上述第(一)项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B 项正确,符合上述第(九)项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C 项正确,符合上述第(三)项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D项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工作人员奖惩的决定不服的,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D。

437.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封、扣押物品或者没收非法所得等是具体行政行为,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收缴的假冒伪劣产品的销毁是行政事实行为,行政事实行为指的是行政主体基于职权实施的不能产生、变更或者消灭行政法律关系的行为。

B 项错误, 城管局雇用外部人员修理设备, 便和外部人员之间建立了承揽合同, 双方是民事法律关系, 城管局具有民事主体资格, 未使用其行政职权, 不属于行政行为。

C 项错误,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交警在路口安装交通标志是为了保障出行安全的职责行为,没有行政相对人,也没有权利义务的产生,不属于行政行为。 D 项正确,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 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 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财政局审批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是行政许可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D。

438.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项正确,《公务员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 取消录用。"

B项正确,《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C 项错误,《公务员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 主管部门组织。"

D 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录用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439.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老周的房屋自建于 1965 年,在 2008 年《城乡规划法》颁布施行前已建成,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无法依据 2008 年颁布的《城乡规划法》认定老周的房屋为违法建筑。

B项错误,是否认定为违法建筑,关系到老周能否获得拆迁补偿,因此,无实际意义的说法错误。

C项正确,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城管部门适用法律错误,因此城管部门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无效。

D项错误,老周的房屋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但如果根据 1965 年法律,老周房屋属于合法房屋的,拆迁时应当给予补偿。故正确答案为 C。

440.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 在交警检查时, 有人驾驶摩托车加速逆行, 逃避交警的检查, 该人的行为有违法的嫌疑, 涉嫌酒驾或者其他违法行为, 执勤交警应及时处理这种情况, 放弃对摩托车的检查、让该摩托车逆行可能会造成交通事故的发生。

B项正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 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交警在遇到本题中的情况,应利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详细记录现场执法情况,可 以向交通管理部门反映、联合其他路口交警等,对该摩托车的车主作出处置。

C项错误,将共享单车推向路面会在路面上形成障碍,影响其他车辆的通行,也会影响周围行人使用共享单车。

D 项错误,该摩托车车主是加速逆行,若交警及时追击,两辆车的逆行在公路上会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出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混乱。

故正确答案为 B。

441.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

A 项错误,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 "(二十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由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实施。"由此可见,并不是禁止就读重点学校,而是禁止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B项错误,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 "(十八)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实施。"用人单位不能因为失信原因取消失信人年终绩效工资,但可以撤销荣誉称号,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C 项错误,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 "(十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实施。(十六)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由国家网信办实施。"可见备忘录中没有规定要将信息通知配偶单位。

D项正确,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 "(十七)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实施。"失信人无法报考公务员,会被限制,只有在限制消除后才能恢复正常。故正确答案为D。

442.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信访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题目中的网络投诉,属于网上信访。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案件中,投诉时间是 5 月 23 日,处理时间是 5 月 24 日,回复及时。但回复的内容,缺乏针对性。只说了配合市政府工作,但对于老百姓提出的三个问题,为啥撕,为啥不让整改,损失谁承担并未一一作答。

AB 选项错误,该回复缺乏针对性,因此,内容不完整,也不够合情合理。

C 选项错误, 回复中说明了执法的理由, 即配合市政府工作。

故正确答案为 D。

443.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

A 项错误,杨某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还未达到触犯刑法的程度,不属于公诉范围。

B项错误,杨某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C 项正确,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D 项错误, 侮辱、诽谤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不应由法院直接受理。

故正确答案为C。

444.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此,对于两位打架斗殴后愿意和解的公民,可以不予处罚。

B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该房东的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C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具体适用本条时,应当以他人的感受为判断标准,小明饲养了禁止饲养的大型犬,民警已多次提醒,可以看出该行为已经干扰他人的生活,因此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D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因此,该球迷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 A。

445.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因此,税务部门拒绝公开说法错误。

B 项正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C 项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D 项错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故正确答案为 B。

446.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A 项错误,吴某在网上传播虚假信息,散布谣言,不仅仅是不遵守社会公德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B项错误,吴某的行为虽然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但是并不是对社会具有很大的危害,没有触犯刑法规定,是一般 违法行为,非犯罪行为。 C 项错误,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吴某的行为并不涉及到民事法律关系,触犯的不是民事法律。

D 项正确, 吴某在网上制造虚假信息, 散布谣言, 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 应该由公安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 D。

447.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该公民对市海关的行政行为不服,应向该市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C项正确,ABD项错误。故正确答案为C。

448.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经过法定程序由国家有权机关作出撤销决定,才能否定其法律效力。法定程序是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监督程序。行政相对人可以通过复议和诉讼途径,由复议机关和法院撤销该行政行为,行政监督程序中,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机关发现行政行为有可撤销情形的,也能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因此,本题中,规划局和消防部门属于平级单位,无权要求消防部门撤销处罚决定。

B、C 项正确,《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张某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规划部门申请撤销改建许可。消防部门可以请求县规划部门的上级机关(县政府)撤销改建许可。

D项正确,信赖保护原则是行政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指的是行政行为作出后,行政相对人基于对行政行为的信赖,而做出的行为是受到保护的,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撤销、变更已生效的行政行为。本题中,王某改建房屋是获得了规划部门批准的,改建许可不得随意撤销。如果此时继续进行处罚执行,拆除王某已建房屋,会对王某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因此,改建许可被最终撤销前,处罚中止执行。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A。

449. [C]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交警孔某对张某处以50元的罚款,符合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条件,该行政处罚决定是可以一人当场作出的。

B项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并不是所有的行政处罚种类都可以要求听证,对张某作出的 5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张某是不能要求听证的。

C 项正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孔某需要将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其所属的交警大队备案。

D项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所以,张某若不服行政处罚,可以申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没有行政复议前置的强制性规定。

故正确答案为C。

450.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 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可知王某辞去公职后,即与公务员身份定义不符,故不再具有公务员身份。

B 项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八十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C 项错误,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由此可知,王某辞去公职后的任职是受到限制的,并非可以自由选择。

D 项正确,根据《公务员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451. 【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相关知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A 项错误,质监部门将甲生产的涉嫌违法使用添加剂的香肠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属于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目的,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做出的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和行为采取的强制性措施。这种做法的目的是以防证据丢失或者以后难以再获得涉嫌违法使用添加剂的香肠。因此,质监部门将甲生产的涉嫌违法使用添加剂的香肠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属于行政强制。

B 项错误,土地管理部门对乙、丙之间宅基地权属纠纷作出裁处属于行政裁决。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C 项错误,卫生部门对感染传染病病毒的患者丁进行强制隔离属于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目的,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做出的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和行为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因此,卫生部门为了避免传染病病毒的传播,对患者进行隔离属于行政强制。

D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消防部门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的戊茶楼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属于行政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 D。

452.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A 项错误,正当程序原则是当代行政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它包括以下几个原则:第一,行政公开原则,是指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第二,公众参与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做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作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利的决定,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第三,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题干表述与程序正当无关,A 不应选。

B 项正确,依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它的要求包括两个方面:第一,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这一方面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禁止行政机关违反现行有效的立法性规定。第二,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这一方面的基本要求是: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C、D 项错误,公开原则和参与原则属于程序正当原则的要求,与题干表述无关,不应选。 故正确答案为 B。

453. 【D】

454.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行政诉讼的相关知识【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考查《行政诉讼法》的相关知识点。《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A 项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县政府没有作出该行政行为,所以不是诉讼主体。

B项错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所以甲村村委会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行政诉讼主体。

C 项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乡政府作出行政征收决定,行政诉讼的被告是行政主体,所以诉讼主体是乡政府。

D项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县政府没有作出该行政行为,不是诉讼主体,故县政府、乡政府是共同被告说法错误。故正确答案为 C。

455.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行政法中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相关知识点。

A 项正确,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 诉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非国家机关组织。

B项错误,基于授权,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可以行使特定的行政职权,但并不意味着其获得了国家机关资格。

C 项正确,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使的是特定行政职权,而不是一般行政职权。一般行政职权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宪法、各种组织法而获得的行政职权,特定行政职权是指单行法律、法规基于处理特定行政事务的需要而规定的行政职权。

D 项正确,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以自己名义行使法律法规授权的行为,并由其本身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456.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A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B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 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C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应当公开。选项中只提到国家秘密, 说法不准确, 表述错误。

D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457. **(**C**)**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主要涉及行政许可的相关知识。

A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所以行政许可主要是指法定的行政审批。

B项正确,2015年5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在前期大幅减少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8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所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这一类型将会不复存在。

C 项错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11 号公告)指出,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 (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七)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税务机关对企业申请享受纳税减免优惠的审批"不属于上述税务机关的行政许可事项。

D项正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指出: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由此可见行政许可不应包括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458.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B 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C 项错误,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离退休决定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所以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D项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提起的诉讼。因此,依此若对此行政处罚提起诉讼,法院应予受理。该项中,行政机关吊销其工作人员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诉讼受理范围。

459. 【C】

故正确答案为 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

A 项,题目中给出的行为是扰乱企业生产秩序,这一行为实际上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因此, 对孙某处以 150 元罚款可以适用简易程序,A 项是正确的。

B、D 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 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 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 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所以 B 项处罚决定书应按预定格式书写及 D 项处罚决定书必须报公安机关备案的表述正确。

C 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就可以,不是必须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即可。"C 项表述错误。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460. (D)

解析: A 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B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C 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故代理律师有权查阅、复制案件相关庭审材料,无需经人民法院许可。

D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故正确答案为 D。

461. 【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的有关知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和规范行政法的立法、执法以及指导规范行政行为的实施和行政争议处理的基础性法则。

A 项错误: 合法行政原则体现在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本题没有体现这一原则;

B 项错误:合理行政原则指行政决定应当具有一个有正常理智的普通人所能达到的合理与适当。本题没有体现这一原则; C 项错误:高效便民原则要求行政机关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遵守法定时限,禁止超越法 定时限或者不合理延迟;不得增加当事人的程序负担。本题没有体现这一原则;

D 项正确:程序正当原则要求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本题中交通主管部门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对违法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完全符合程序正当原则的要求。

故正确答案为 D。

462. 【B】

解析: 土地主管部门与王某受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如果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行为合法,那么王某就会胜诉,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就会被撤销;如果土地主管部门批准行为违法,王某将会败诉,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就会维持,王某因受处罚所遭受的损失将应由县土地主管部门予以承担。因此,土地主管部门的审批行为是否合法,应当由土地主管部门在诉讼中进行举证或辩论,这样才能有利于查明案情,因此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故 B 项正确。故正确答案为 B。

463. [A]

解析: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主管行政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一级复议制度是中国《行政复议法》确立的基本制度。一级复议制度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只能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得再向复议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制度。甲市新华区人民政府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是甲市人民政府,因此,应当向甲市市政府申请复议。

故正确答案为 A。

故正确答案为 D。

464. [D]

解析:一般行政法又称为普通行政法,是指适用于所有(或者大多数)行政机关行政活动领域的行政法规范,主要包括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救济法。比如《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而特别行政法是指规范某一特定行政领域的行政法,如《治安管理处罚法》《海关法》《教育法》等。题干中《国防法》《预算法》《国家安全法》都是针对某一特定领域而适用的法,《公务员法》适用于所有公务员的管理,属于一般行政法。

465. [C]

解析: A 项错误,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只有享有法定权限的法定机关或经过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才可以 实施行政处罚;

B 项错误,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是指在通常情况下由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但并不代表原告人不承担任何举证责任;

D项错误,国务院法定会议只包括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不包括办公会议。

故正确答案为C。

466. [A]

解析: 判别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最重要的是看有关行为是否违犯了《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A 项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法》的范畴;

B 项《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醉酒的人约束至酒醒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C 项对严重违反《公务员法》的公务员给予开除处分属于行政处分;

D 项对到期不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故正确答案为 A。

本题相关知识点: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注意: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467. 【D】

解析:《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故正确答案为 D。

本题相关知识点: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行政救济途径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方法。

468. [C]

解析:新《公务员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三)降职;(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五)免职;(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七)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因此,ABD 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C。

469. **(C)**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

A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法规并不能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B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行政机关一般不能当场收缴罚款。

C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D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法定职权"和"法定授权"不是同一概念。

故正确答案为C。

470.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B 项错误, 丙市政府制定、发布的地方政府规章不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故选项错误。

C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D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B。

471.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题目中陈某共有违章停车、不按规定安装车牌号、假报警等三种违法行为。

- ①违章停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 ②不按规定安装车牌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③假报警。假报警行为扰乱了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题目中陈某有三种不同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一事不再罚"原则,应对三种违法行为分别予以处罚。比较选项,ABC 均是对一种违法行为处罚,明显错误; D 项虽不全面,但相对其他选项,可以作为正确答案。 故正确答案为 D。

472. [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调任、转任、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为聘任制公务员或委任制公务员转为聘任制公务员的,用人机关不得约定试用期。据此,A、B、C 项均属于用人机关不得约定试用期的情形,D 项不属于此情形。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473. **(**C**)**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相关规定。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转任本市其他职类职务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且在行政执法职位工作满2年(含试用期)。转任后任职时间重新计算,工资按照新任职务确定。据此 A、B、D 项错误,C 项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C。

474. [C]

解析: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公安派出所、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所属公安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故正确答案是 C。

475. 【B】

解析:滥用职权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一是超越职权,擅自决定或处理没有具体决定、处理权限的事项;二是玩弄职权,随心所欲地对事项作出决定或者处理;三是故意不履行应当履行的职责,或者说任意放弃职责;四是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不正确地履行职责。

A 项错误,工商部门有权力对疑似走私物品进行查扣。

B项正确, "反复无常"属于"玩弄职权",属于滥用职权的一种。

C 项错误,规划局作出撤回决定是由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这种情形下可以撤回许可证。

D项错误,该项是"处罚程序"上出了问题,职权上并没有体现出"滥用"。

故正确答案为 B。

本题有认为选 D 的,D 属于行政处罚中未履行《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告知义务",即不履行应当履行的职责。但是"滥用职权"必须是主观"故意",而选项中未明确公安局的未告知是主观上的故意,还是过失,还是客观原因。所以 D 项是表述不严谨,而 B 项错误明显,所以粉笔题库倾向选 B。

476. [C]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5条级别管辖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题目中,甲镇不服省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被告为省政府的案件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的是地域管辖,"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就是说该案可以由市政府所在地或省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非AB选项所说的区人民法院及D选项所说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故正确答案为C。

477. [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故A、B、D 三项需要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故 C 项不需要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478. **(**C**)**

解析:行政许可听证可以分为依职权的听证与依申请的听证两种。依职权的听证是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主动启动的听证;依申请的听证是行政机关因许可事项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而启动的听证。我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我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的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应当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479. 【B】

解析: A 项错误,新《公务员法》第七十九条规定: "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领导职务、职级、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因此,公务员工资不只是职务决定,还与多种因素相关。

B项正确,新《公务员法》第十六条规定: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C 项错误, 新《公务员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D项错误,新《公务员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

故正确答案为 B。

480. [D]

解析:民告官,是行政诉讼或行政官司的俗称。行政诉讼是官民矛盾的化解机制。行政法调整的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构成的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而这两部分内容分别体现的就是"官管民"和"民告官"的关系,例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就是监督行政关系。

故正确答案为 D。

481. 【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省级发改委为省级政府职能部门无权创设行政许可。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

482. **(B)**

解析: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由行政管理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的。第一,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来看,行政法调整着广泛而重要的社会关系,这类社会关系与国家权力、公民权利息息相关,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从行政法与《宪法》的关系来看,行政法是《宪法》的重要的实施法;第三,从行政法与其他基本法律部门的关系来看,行政法对其他部门法的影响越来越大。

故正确答案为 B。

483. [C]

解析: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这是由行政争议的特点所决定的。第一,行政争议是因行政机关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而发生的, 行政权是国家的法定权力,它的行使是依据行政法进行的。第二,行政争议所反映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纵向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同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这种特殊的指挥、命令与服从关系,也使得双方当事人无法在产生争议后平等自愿地去协商并达成协议,而只有让第三者公断。第三,行政诉讼使人民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在合法与违法之间不存在第三种选择。

所谓不适用调解,主要是指人民法院不能以调解书的形式结束案件的审查。至于在受理之初,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做些法律上的解释工作,晓之以理是可以的,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也是允许的,但应以人民法院裁定的形式结案。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484. 【A】

解析: A 项正确, 行政行为依据不同的标准, 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别。以受法律规范约束的程度为标准, 可分为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B项错误,以管理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行政行为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C项错误,以行政机关是否可以主动作出行政行为为标准,行政行为分为依职权行政行为与需申请的行政行为。

D 项错误,以适用与效力作用的对象范围为标准,可分为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A。

485. [C]

解析: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印发的《深圳市行政机关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 "用人机关应当在市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聘任后 60 日内,根据公开招聘或选聘计划与聘任制公务员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故正确答案为C。

486. [D]

解析:《深圳市行政机关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是指在深圳市行政机关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履行专业技术职责,为机关实施公共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技术手段保障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

故正确答案为 D。

487. [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故正确答案为 D。

488. 【B】

解析: B选项错误,根据《选举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知 B 项中 B 公司未发放选民证违反了选举法。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待选项辨析:

A项: 第三十六条: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C项: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D项:第二十八条:"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

由上面三条可知A、C、D均符合选举法规定。

489. **(B)**

解析:新《公务员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更新知识的在职培训,其中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故正确答案为B。

490. 【C】

解析: A、B、D 三项正确, 三者均为行政执法的特征。行政执法是指建立在近代国家权利的立法、执法、司法三分立的基础上的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行政管理权, 贯彻实施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的活动。行政执法具有以下特征: 执法主体的法定性和国家代表性(即主体特定)、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意志性(即不可放弃)、执法具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性(即自由裁量);

C项错误,不告不理是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原则,不是行政执法的特征。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491. 【B】

解析: A 项错误,人民法院拥有撤销权。《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B 项正确, 人民检察院不拥有任何撤销权;

C 项错误,国务院拥有撤销权。《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D 项错误,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拥有撤销权。《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该条规定说明,行政机关发现自己作出的行政行为有错可以依法自行撤销或改变行政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B。

492. [D]

解析: A 项错误, 食品药监局的责令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上市食品, 是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规定, 是一种特殊程序, 是为了防止危害的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不是对食品生产者的惩罚, 也不属于行政处罚;

B 项错误,行政许可的注销,仅是消灭行政许可法律关系的一种宣告,是一种法定程序,并不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不具有惩罚性,不属于行政处罚;

C 项错误,卫生局对流行性传染病患者强制隔离,不是以制裁违法犯罪为直接目的,而是为了预防传染病的传播,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而非行政处罚;

D项正确,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机关对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法上的制裁。行政处罚是行政违法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其目的在于对行政违法的行为人进行惩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选项D中,张某违章驾车,被暂扣驾驶执照是违法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是公安交管局对其的一种惩罚,属于行政处罚。故正确答案为D。

493. **(C)**

解析:《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中规定,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称"条例"; 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部分的规定,称"规定"; 对某一项行政工作做比较具体的规定,称"办法"。 故正确答案为 C。

494. [C]

解析: C 项错误,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必须进行开庭审理,采取言词审理的方式。此种审理方式有利于当事人充分行使辩论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便于人民法院直接审理案件并在此基础上查明全部事实。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495. 【B】

解析: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过程中,针对特定的人或事采取具体措施的行为。其行为的内容和结果将直接影响某一个人或组织的权利或义务,其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行为对象的特定化和具体化,包括行政许可行为、行政处罚行为等。

B 项错误,属于民事合同,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B。

496. [A]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因此,吊销卫生许可证属于行政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 A。

497. (D)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96条规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三)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因此,行政诉讼执行措施中,人民法院可对行政机关采取的是划拨。

故正确答案为 D。

498. 【B】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B 项正确, 行政许可只能委托行政机关进行。

故正确答案为 B。

499. 【B】

解析: B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 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 用。"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500. [C]

解析: C 项错误, 行政机关应该在作出影响相对方权利义务决定之前, 说明法律依据, 并非之后。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C。

501. **(D)**

解析:本题考查与行政复议相关的行政法知识。《行政复议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A 项正确,国务院某部门的《关于提高食盐出厂(场)价格的通知》属于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B 项正确,某市政府的《XX 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属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C 项正确,某镇政府的《关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属于)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D 项错误,某省人大的《XX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属于地方性法规。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502. [A]

解析:本题要求选出"不属于"行政行为的一项。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某国家机关为建住宅楼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行政行为的范畴。

故正确答案为 A。

503. **(**C**)**

解析: AB 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因此,该企业可以向该市市政府或该市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C 项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该公司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为是正确的。

D项错误,根据 C 项引用法条内容,该企业"可以"而不是"应该"先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应该"一词更具指向性,而"可以"更具选择性。

故正确答案为C。

504.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行政许可法与行政处罚法的相关知识。

A 项错误,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规定,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 但行政处罚法没有相关规定;

B 项错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和《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部门规章只能对已经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实施的 具体规定,但可以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设定一定的行政处罚;

C 项正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D 项错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故正确答案为 C。

505. (D)

解析:行政征收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行政征收须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有行政法上的缴纳义务为前提,其实质是国家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管理相对人一定财产所有权。行政征收的主要内容有税收征收、资源费征收、建设资金征收、排污费征收及其他法定征收。

故正确答案为 D。

506.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国家赔偿法》的相关知识。

《国家赔偿法》第八条规定: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本题中区工商局作出罚款 300 元的决定,复议机关市工商局决定罚款 600 元,复议机关应对加重的 300 元罚款承担责任,因此区工商局所做的罚款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时,复议机关的决定也是不当的,因此高某可以请求区工商局赔偿 300 元,市工商局就加重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D。

507.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主要涉及行政法的相关知识。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根据本条规定,复议机关正确的做法是解除查封的同时决定被申请人赔偿相应的损失。A 项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 A。

508. (D)

解析: A、B、C 项正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D项错误,"没收违法所得"是《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中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它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违法行为人占有的,通过违法途径和方法取得的财物收归国有的制裁方法。而"没收财产"则是《刑法》第五十九条中规定的刑罚附加刑之一,它是指将犯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的是通过违法途径和方法取得的财物,而"没收财产"没收的是犯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没收财产"作为一种附加刑,实际上是没收犯罪人合法所有并且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不得以追缴犯罪所得,没收违禁品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来代替或折抵没收财产。因此,没收违法所得不能折抵没收财产。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509. 【D】

解析: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包括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

确定力:具体行政行为一旦作出,不得随意更改;已确定的行政决定,公民无权自行变更;已确定的行政执法行为,非 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随意改变。

拘束力:具体行政行为生效后,必须按照已经确定的内容实施行为,相对人必须遵守和实际履行行政行为规定的义务。 执行力:国家强制当事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所要求的义务。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不包括公信力。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本题相关知识点:

具体行政行为,即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特征:

- 1. 具体行政行为是法律行为。
- 2. 具体行政行为是对特定人与特定事项的处理。第一是就特定事项对特定人的处理,第二是就特定事项对可以确定的一群人的处理,第三是就特定事项对不特定人的处理。
- 3. 具体行政行为是单方行政职权行为。
- 4. 具体行政行为是外部性处理。

510. [D]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四章,行政复议受理第十四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本题考查的是行政执法对象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由于卫生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此国有企业共同作出了处罚,所以该企业可以同时向任何一个机构申请行政 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机构同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故正确答案为 D。

511. 【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D。

本题相关知识点:

关于行政诉讼的被告,《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完整内容如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512. **(**C**)**

解析: "一事不再罚"是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其基本含义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理由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事实是指同一个违法行为,即从其构成要件上,只符合一个违法行为的特征。同一理由是指同一法律依据。

另外, 当同一个违法行为触及多个法律规范需要处罚时, 应按照以下原则:

- (1) 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无特殊规定的,按法律位阶确定处罚适用法律规范,高位阶优于低位阶;
- (3) 如果同一位阶法律,则应从一重处(即重的行为吸收轻的行为);
- (4)如果以上原则均难以处理或不适应,应按目的行为吸收手段行为、结果行为吸收方法行为并兼顾法律效用选择适用法律规范。

故正确答案为C。

513. **(**A**)**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乙采取拆分合同的方式偷税,税务机关追征税款、滞纳金,没有追征期限的限制。

B项正确,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C 项正确,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少缴应纳税款,属于偷税,税务机关有权对其并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D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税务机关下达追缴通知后,如果乙在规定期限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的,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514.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在本案中,市公安局改变了原行政行为,因此,本案的被告应当是市公安局。

B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因此,甲可以向市公安局或者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故表述正确。

C 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故表述正确。

D项正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表述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A。

515.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A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交警大队暂扣吕某的驾驶证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B项错误,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规定: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因此,公安局加处罚款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

C 项正确,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主要的表现形式是许可证和执照。

D项错误,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因此,海关扣押货物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故正确答案为C。